

第五章 歐陽修傳記文的藝術技巧

在寫作文章時，內容決定形式，形式表現內容，兩者的關係密不可分。所以作家在創作之時，將作品內容依著美的規律呈現出來，就會在外表上形成形式，結構就是形式很重要的一個成份；那麼，相對地，我們也可以用結構為憑藉，逆溯追索作品深藏的意蘊。因此，結構絕不只是為文章增添形式美而已，它對於我們深入文章的內容有莫大的幫助。文章結構組成的語言形式，即字、詞、句組合而成。一篇語言表現順暢的佳作，也就是將最精煉的字〈煉字〉、詞〈錘煉詞語〉、句〈句式錘煉〉組合成章，而將字、詞、句在題旨與文章意涵中，經過不斷推敲、提煉、選定的過程，稱為「錘煉」。清人吳淇在《六朝選詩定論》緣起中曾說道：「一字之義，足害一句之辭，於此得煉句之法。……一句之辭，足害一篇之意，可見琢句須工。然卻不外煉字之法。」¹意思是說一篇文章最重要的就是主旨，要能精確地表達主旨，就需要注意字、詞、句的選定。本章將要從歐陽修的傳記文中，對篇章、選詞、用句、煉字等方面來作探討。本章共分爲三節，第一節爲「歐陽修傳記文的章法結構」，從歐陽修對各段落、各事件的安排，了解歐陽修如何組織篇章；第二節爲「歐陽修傳記文的段落運用」，將針對首尾段落的特色做歸納分析與比較；第三節爲「歐陽修傳記文的句型與字詞」，將探討歐陽修對文句的安排、字詞選用的特色。本章從篇章架構、段落特色到句詞分析，由整篇文章推及字詞，由寬到細層層推進，藉此了解歐陽修作文的理念與藝術。

第一節 歐陽修傳記文的篇章結構

有成篇的文章以來，章法結構就已然形成。鄭韶風說：「（文章、章法結構）是道道地地的中國貨，其理論已有三千多年的歷史，積澱深蘊，精華耀目。」²可以說但最早將對章法結構有所論著的，是劉勰的《文心雕龍》，其相關內容有〈鎔裁〉、〈章句〉、〈練字〉篇³，雖然三篇各自獨立，無前後關聯，但對章法而言，恰巧是討論章法、句法、字法三個主題。之後歷代文學家對章法結構就有更清楚的描述，像宋代呂祖謙《古文關鍵》中列舉各文學家所撰述的文章，分析後給予短練的文章結構評價⁴。明代歸有光《文章指南》論作文法中載「文字一篇

¹ 見吳淇《六朝選詩定論緣起》。江蘇：廣陵書社，2009年8月，頁3。

² 見鄭韶風〈漢語辭章學四十年述評〉，《國文天地》，17卷2期，2001年7月，頁93-97。

³ 劉勰《文心雕龍》〈章句〉篇中說到「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積句而成章，積章而成篇。篇之彪炳，章無疵也；章之明靡，句無玷也；句之清英，字不妄也；振本而未從，知一而萬畢矣。」清楚說明篇、章、句的關係。三篇分別見於劉甫琴《文心雕龍注》中〈鎔裁〉卷七，頁4-5；〈章句〉卷七，頁22-23；〈練字〉卷八，頁14-16。臺北：開明出版社，1978年。

⁴ 呂祖謙評左傳文字「浮誇」；司馬遷「雄健」；班固「文亦雄健」；韓愈文章「簡古」；「柳宗元」文章「關鍵」；歐陽修文章「平淡」；蘇軾文章起伏多變，有「波瀾」之勢。見呂祖謙評、徐樹屏考異《古文關鍵》。臺北：廣文書局，1971年，頁17-20。

之中，須有數行整齊處，有數行不整齊處，或緩或急，或顯或晦相間，使人不知其為緩急顯晦，常使經緯相通，有一脈過接乎其間，然後可。蓋有形者綱目，無形者血脈也。有用文字，議論文字是也。」⁵；明代王驥德在《曲律·章法》中說道「…作曲者，亦必先分數段…整整在目，而後可施結撰。」⁶提出篇章作法。清代劉熙載《藝概》中提到「昔人論布局，有原（引述題旨）、反（反面論證）、正（闡述題旨的正確思想）、推（說明題目全部意涵）四法…。」⁷；清代李漁《閒情偶寄》說「古人作文一篇，定有一篇之主腦，主腦非他，即作者立言之本義也…。」⁸均是在作作文結構論，由此可知古人認為作文並非漫無目的，而必有一定的章法架構可依循。

到了近代，學者對章法定義有更深刻的剖析，章微穎《中學國文教學法》中即說道：「章法就是文章構成的型態，也就是句成段、段成篇，如何組織起來的方式。」⁹陳滿銘的《國文教學論叢》中，也談到了章法：「所謂的章法，是指文章構成的型態而言，也就是將句子組合成節段，由節段組合成整篇的一種方式。」¹⁰另外，鄭文貞的《篇章修辭學》中說：「句受制于段，統于段；段受制于篇，統于篇。」¹¹在成偉鈞的《修辭通鑑》，對「章法」的看法是「將語言材料進行最佳組合，連綴句群，組段成篇的方法，即布局謀篇的方法。」¹²由此可知，文章「章法」，指的就是謀篇佈局的方法，也就是聯句成節、聯節成段、聯段成篇的一種組織形式。

在瞭解章法的定義之後，就能明白章法是作文的架構組織，而這樣的組織，又是為了修飾文章，美化文章而存在¹³，清代劉熙載《藝概·詞曲概》中曾描述：「詞以鍊章法為隱，鍊字句為秀。秀而不隱是猶百琲明珠而無一線穿也。」¹⁴意思是說寫文章若只追求外在的美化「字句」，而不重視文章內部結構的「章法」來貫穿文章的情意部分，使前後串成完整的脈絡條理，那麼這篇文章必定就像「百琲明珠而無一線穿」的雜亂無章。所以說一篇好的文章中，除了要有「情、理、景、物、事」基本要素外，還要配合適切的「章法結構」才能成立，如同劉勰《文心雕龍》〈情采篇〉所載的道理「情經辭緯」¹⁵，與明代文學家方苞義法

⁵ 見歸有光《文章指南》。臺北：廣文書局，1972年，頁3。

⁶ 見【續修四庫全書】第175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456。

⁷ 見劉熙載《藝概》〈經義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頁176。

⁸ 見李漁《閒情偶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8。

⁹ 見章微穎《中學國文教學法》。蘭臺書局，1973年10月，頁24。

¹⁰ 見陳滿銘《國文教學論叢》。臺北：國文天地，1991年，頁27。

¹¹ 見鄭文貞《鄭文貞修辭文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7年9月，頁12。

¹² 見成偉鈞《修辭通鑑》。臺北：建宏出版社，1996年，頁681。

¹³ 陳滿銘在仇小屏《文章章法論》序中說：「章法就是修飾篇章的方法。」見仇小屏《文章章法論》。臺北：萬卷樓出版社，1998年，頁1。

¹⁴ 見劉熙載《藝概》〈詞曲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頁156。

¹⁵ 劉勰《文心雕龍·情采》篇：「故情者文之經，辭者理之緯；經正而後緯成，理定而後辭暢，此立文之本源也。」意思是文章要本於情理，才能顯現文采。見陳拱《文心雕龍本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765。

論中主張「義以爲經，而法緯之」¹⁶的觀點脈絡相合。

既然章法主要在探求內容的深層結構，章法的條理也一定會體現在文章的內容之中。現在學者將章法分門別類，陳滿銘、仇小屏歸納出近四十種文章結構的種類¹⁷，曹冕依其「共性」，在其《修辭學》中將它分爲「統一律」¹⁸、「銜接律」¹⁹、「變化律」²⁰與「側重律」²¹四類，第一類代表通貫全篇主題，其他三類則是分析篇章內書寫技法。陳佳君依近四十種章法的「族性」，歸納其主要內涵，並釐清各族的共性及美感，分爲「圖底」²²、「因果」²³、「虛實」²⁴、「映襯」²⁵等四大章法家族。

陳滿銘曾說：「結構的分析沒有絕對的是非，但有相對的好壞。」本節將選擇最適合歐陽修傳記文的章法結構類型，即並列式、平提側注式，以及因果式三類來做歐陽修傳記文的討論與分析。

壹、並列式

並列式的結構圍繞傳記文主題²⁶，從各方面、各角度闡述並突顯主題，各事件之間的關係並無主次之分²⁷，也無時間性的層遞關係，它所形成的結構看起來無章法可言，但是又可以凝聚起來，成爲一篇主題明確的文章，以下將探討歐陽修在傳記文中以並列式呈現的傳記文。

敬新磨，是後唐時期的伶官，歐陽修將其列爲自己《新五代史》創編的〈伶

¹⁶ 方苞《又書貨殖傳後》寫道：「義即《易》之所謂『言有物』也，法即《易》之所謂『言有序』也。義以爲經而法緯之，然後爲成體之文。」是文章要求內容和形式相統一。見《方望溪先生全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頁937。

¹⁷ 仇小屏在《章法新視野》中將章法分爲今昔法、久暫法、遠近法、內外法、左右法、高低法、大小法…等三十四類。見仇小屏，《章法新視野》。頁35-53。

¹⁸ 「統一律」定義是「篇有篇旨，段有段旨，句有句旨。句之旨統於段，段之旨統於篇，是爲篇之統一。」這裡的「統一」所代表的是主旨。見曹冕《修辭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頁101。

¹⁹ 「銜接律」則是「言篇法而及銜接，則古人所謂血脈者是也。」「血脈」即綱領，在篇章中有整合的意思。見曹冕《修辭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頁104。

²⁰ 「變化律」是「文章之道主乎變…古之作者，言無同聲，章無同格。」指出文章須有變化、有轉折。見曹冕《修辭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頁114。

²¹ 「側重律」是「篇法側重之點有二：一在篇首，一在篇末。」見曹冕《修辭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頁127。

²² 「圖底家族」，就時空章法而言，其族性爲具有背景與焦點關係，由於「圖」會在「底」的烘托之下突顯出來，故它在美感上的最大特點，即爲立體美。見陳佳君《篇章縱橫向結構論別裁》。臺北：萬卷樓出版社，2010年，頁11。

²³ 「因果家族」，與事(情)理的展演相關，且含有廣義因果關係在運用時，則特別會產生較強烈的層次美。陳佳君《篇章縱橫向結構論別裁》，頁12。

²⁴ 「虛實家族」，以虛實特性所構成的，其最大的美感特點，就在於虛與實之間的變化美，並進而達到虛實的和諧統一。陳佳君《篇章縱橫向結構論別裁》，頁12。

²⁵ 「映襯家族」，透過內容材料間相互映襯的作用，來表現情意，而此章法家族的美感特色，也就在於映襯美。陳佳君《篇章縱橫向結構論別裁》，頁12。

²⁶ 「並列式要求圍繞一個中心，分別從不同的方面來述說」。見馮家俊、金建陵編《初中生作文章法大觀》。陝西：陝西旅遊出版社，1993年，頁46。

²⁷ 並列式就是「將事物的各個方面不分主次地平行地進行敘述或說明的結構方式」見成偉鈞《修辭通鑑》。臺北：建宏出版社，1996年，頁697。

官傳》的首篇。歐陽修在〈伶官傳〉開頭描述後唐莊宗從意氣風發、萬夫莫敵的豪壯之士，到最後因貪圖安逸，導致國家衰敗，被幾十個伶人圍困居然就身死國滅。歐陽修認為後唐莊宗的失敗，並非伶人造成，是因為貪圖享樂，沒有憂患之心，但後唐莊宗寵愛伶人，伶人藉機掌權誤國，卻是毀滅國家的幫兇，所以著〈伶官傳〉大多都是貶責伶人，但只有〈敬新磨傳〉受到歐陽修的好評，認為敬新磨擅於言詞且幽默，但卻不因此驕傲自大、敗政亂國。

歐陽修在〈敬新磨傳〉中並列三件事來說明敬新磨的擅言詞。第一件事是莊宗畋獵時踐踏農民耕地，縣令不忍農民莊稼損失，挺身為民請命，莊宗惱怒欲殺之，敬新磨以反話要縣令阻止人民種田繳稅，餓肚子來讓天子畋獵。後唐莊宗聽過後了解自己的失誤，打消了誅殺縣令決定，敬新磨成功以言語保護縣令的性命：

莊宗好畋獵，獵于中牟，踐民田。中牟縣令當馬切諫，為民請，莊宗怒，叱縣令去，將殺之。伶人敬新磨知其不可，乃率諸伶走追縣令，擒至馬前責之曰：「汝為縣令，獨不知吾天子好獵邪？奈何縱民稼穡以供稅賦！何不饑汝縣民而空，以備吾天子之馳騁？汝罪當死！」因前請亟行刑，諸伶共唱和之，莊宗大笑，縣令乃得免去。

第二件事是敬新磨掌摑故意詢問眾人「李天下」是誰的莊宗，新磨解釋李天下只屬於一個人就是莊宗，所以莊宗不須詢問他人：

莊宗嘗與群優戲于庭，四顧而呼曰：「李天下，李天下何在？」新磨遽前以手批其頰。莊宗失色，左右皆恐，群伶亦大驚駭，共持新磨詰曰：「汝奈何批天子頰？」新磨對曰：「李天下者，一人而已，復誰呼邪？」於是左右皆笑，莊宗大喜，賜與新磨甚厚。

第三次是新磨嘲笑莊宗出身藩夷，莊宗怒不可遏，敬新磨說明莊宗名同光，屬「銅」，需新「磨」不可，以兩人名字的諧音來說明自己是莊宗不可或缺的人物，為自己化解災難：

新磨嘗奏事殿中，殿中多惡犬，新磨去，一犬起逐之，新磨倚柱而呼曰：「陛下毋縱兒女嚙人！」莊宗家世夷狄，夷狄之人諱狗，故新磨以此譏之。莊宗大怒，彎弓注矢將射之，新磨急呼曰：「陛下無殺臣！臣與陛下為一體，殺之不祥！」莊宗大驚，問其故，對曰：「陛下開國，改元同光，天下皆謂陛下同光帝。且同，銅也，若殺敬新磨，則同無光矣。」莊宗大笑，乃釋之。然時諸伶，獨新磨尤善俳，其語最著，示而不聞其佞過惡。²⁸

²⁸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伶官傳·敬新磨〉，頁399。

〈敬新磨傳〉中並列的三件事，各自獨立，彼此毫無關聯，但仔細觀察，會發現有共同主旨，那就是傳主敬新磨擅於言詞，而且三件並列的事件，又能一再加強敬新磨身為伶官卻能安分守己、忠於君王的性格特質，使讀者印象深刻。

（表十）：〈敬新磨傳〉事件並列的結構表如下：

傳主	特徵	並列事件
敬新磨	擅於言詞的伶官	1. 以倒反語諷刺使莊宗改變殺縣令的心意，拯救為民請願的縣令。 2. 制止莊宗故意詢問天下為何人所有，因為就是莊宗一個人的，不須詢問。 3. 譏笑莊宗的藩夷身世，莊宗發怒時用名字的諧音來取悅他。

周臣傳中排序第一位的王朴，在五代擔任文臣，學問淵博，不僅通曉時局走勢，著書分析，在亂世中，不以爭取富貴榮華為要務，反而致力於審訂音律與規劃土地街道，其制度還能沿用久遠。歐陽修為了突顯王朴的博學多聞，在其傳記文中分段敘述六項實證，表現王朴的才華。

歐陽修在〈王朴傳〉中並列六件事來說明王朴的通曉世事。第一項描述王朴初任官時就看出君主孱弱、小人當道的衰弱朝政，所以辭官歸隱，最後反而免於遭受滅門之禍：

王朴字文伯，東平人也。少舉進士，為校書郎，依漢樞密使楊邠。邠與王章、史弘肇等有隙，朴見漢興日淺，隱帝年少孱弱，任用小人，而邠為大臣，與將相交惡，知其必亂，乃去邠東歸。後李業等教隱帝誅權臣，邠與章、弘肇皆見殺，三家之客多及，而朴以故獨免。

第二件事是上書〈平邊策〉，陳述前朝衰亂的原因及改善的方式，還有論述當今天下局勢，擴張國家版圖的攻守戰略，文章總結「得民心者得天下」的道理。此篇歐陽修將〈平邊策〉全文置於其傳記文內，看得出歐陽修對其文章的認同之意：

周世宗鎮澶州，朴為節度掌書記。世宗為開封尹，拜朴右拾遺，為推官。世宗即位，遷比部郎中，獻《平邊策》，曰：「唐失道而失吳、蜀，晉失道而失幽、并。觀所以失之之由，知所以平之之術。當失之時，君暗政亂，兵驕民困，近者奸於內，遠者叛於外，小不制而至于僭，大不制而至于濫，天下離心，人不用命，吳、蜀乘其

亂而竊其號，幽、并乘其間而據其地。平之之術，在乎反唐、晉之失而已。必先進賢退不肖，以清其時；用能去不能，以審其材；恩信號令，以結其心；賞功罰罪，以盡其力；恭儉節用，以豐其財；徭役以時，以阜其民。俟其倉廩實、器用備、人可用而舉之。彼方之民，知我政化大行，上下同心，力強財足，人安將和，有必取之勢，則知彼情狀者願為之間諜，知彼山川者願為之先導。彼民與此民之心同，是與天意同，則無不成之功。……」

第三項在講述王朴向周世宗分析各小國的局勢，作為擴張國家版圖的依據，周世宗聽取其建議，果真成功，而其他小國，也照王朴的預測順序而被攻取滅亡，顯示了王朴精通局勢的專長：

遷左諫議大夫，知開封府事。歲中，遷左散騎常侍，充端明殿學士。是時，世宗新即位，銳意征伐，已撓群議，親敗劉旻於高平，歸而益治兵，慨然有平一天下之志。數顧大臣問治道，選文學之士徐台符等二十人，使作〈為君難為臣不易論〉及〈平邊策〉，朴在選中。而當時文士皆不欲上急於用武，以謂平定僭亂，在修文德以為先。惟翰林學士陶穀、竇儀、御史中丞楊昭儉與朴皆言用兵之策，朴謂江淮為可先取。世宗雅已知朴，及見其議論偉然，益以為奇。引與計議天下事，無不合，遂決意用之。顯德三年，征淮，以朴為東京副留守。還，拜戶部侍郎、樞密副使，遷樞密使。四年，再征淮，以朴留守京師。

第四項是王朴精通曆法，設立計算公式，制定成《欽天曆》；第五件事是考正雅樂，製作律準，製作和諧樂音：

世宗之時，外事征伐，而內修法度。朴為人明敏多材智，非獨當世之務，至與陰陽律曆之法，莫不通焉。顯德二年，詔朴校定大曆，乃削去近世符天流俗不經之學，設通、經、統三法，以歲軌離交朔望周變率策之數，步日月五星，為《欽天曆》。六年，又詔朴考正雅樂，朴以謂十二律管互吹，難得其真，乃依京房為律準，以九尺之弦十三，依管長短寸分設柱，用七聲為均，樂成而和。

最後一件事是規畫都城道路並擴大，制度沿用至今：

朴性剛果，又見信於世宗，凡其所為，當時無敢難者，然人亦莫能知也。世宗征淮，朴留京師，廣新城，通道路，壯偉宏闊，今京師之制，多其所規為。其所作樂，至今用之不可變。其陳用兵之略，

非特一時之策。至言諸國興滅次第，云：「淮南可最先取，并必死之寇，最後亡。」其後宋興，平定四方，惟并獨後服，皆如朴言。

29

〈王朴傳〉共並列了六項事件。六件事各自獨立、互不相干，但都一再地突顯王朴在各個學問中專業的表現。

（表十一）：〈王朴傳〉事件並列的結構表如下：

傳主	特徵	並列事件
王朴	博學、通曉天下局勢	1. 見後漢衰亡，提早歸隱，避免殺身之禍。 2. 上《平邊策》，說明歷代衰亡的原因。 3. 善於分析各國興衰，各國滅亡順序依照其預測一一實現。 4. 通曉陰陽律曆之法，精通古今之術。 5. 制訂合諧樂音。 6. 規劃城市道路，做都市更新，至少沿用至北宋時期。

另一項並列式的例子，是〈一行傳〉中的李自倫。〈一行傳〉是歐陽修記「負材能，修節義，而沉淪於下，泯沒而無聞」的人物，而李自倫被安排在這個篇章中，是因其「以孝悌自修於一鄉，而風行於天下」³⁰，歐陽修讚譽李自倫能在一地自我修養、孝順父母、敬愛兄長，而影響流傳於天下，這是在五代「父不父，子不子，兄弟夫婦人倫大壞，天理滅亡」的時代中非常難得的。

歐陽修在〈李自倫傳〉中，並列二件事來說明李自倫的孝行。第一件事是李自倫受到戶部上書，將表彰其忠孝仁義之行，按規定旌賞。歐陽修也同時利用鄉里耆老對其六代同堂的描述，來加深李自倫的孝行：

李自倫者，深州人也。天福四年正月，尚書戶部奏：「深州司功參軍李自倫六世同居，奉敕准格。按格，忠義旌表，必先加按驗，孝者復其終身，義門仍加旌表。得本州審到鄉老程言等稱，自倫高祖訓，訓生祭，祭生則，則生忠，忠生自倫，自倫生圭光厚，六世同居不妄。」敕以所居飛鳧鄉為孝義鄉，匡聖里為仁和里，准式旌表門閭。

第二件事是後來的孝子王仲昭受旌賞後，將廳堂前格局仿照李自倫的自建旌表門閭來建造，這樣的格局是希望不忠不孝之人看到能有所警惕：

²⁹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周臣傳·王朴〉，頁342。

³⁰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一行傳序〉，頁370。

九月丙子，戶部復奏：「前登州義門王仲昭六世同居，其旌表有聽事、步欄，前列屏，樹烏頭正門，閶闔一丈二尺，烏頭二柱端冒以瓦桶，築雙闕一丈，在烏頭之南三丈七尺，夾樹槐柳，十有五步，請如之。」敕曰：「此故事也，令式無之。其量地之宜，高其外門，門安綽楔，左右建臺，高一丈二尺，廣狹方正稱焉。圻以白而赤其四角，使不孝不義者見之，可以悛心而易行焉。」³¹

李自倫的兩件孝行互無關聯性，但卻都能明確地表達李自倫的孝行不僅愛其親，而且還能影響天下人，將孝行推展出去。

（表十二）：〈李自倫傳〉事件並列的結構表如下：

傳主	特徵	並列事件
李自倫	以孝行著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五代時期可以堅持自己孝行，要與家族同住一屋。 2. 為表彰忠孝，李自倫破除令格，自建旌表門閭，為後人所沿用。

以上〈敬新磨傳〉、〈王朴傳〉、〈李自倫傳〉三個平列式的例子，歐陽修將其每件不同事件以段落做區分，每段都會出現一個具體的事件重點，各事件彼此間毫無關聯但卻能突顯主旨，所謂「形散而神不散」³²。並列式在形式上的反覆，所以它會產生整齊美感³³，使得閱讀清晰順暢、段落分明。依據歐陽修資料蒐集多寡，傳記文中並列的事件數量多寡不同，少則兩件事件，多則六件事件。事件越多，越能讓讀者融入傳主的性格特質中，較有說服力，如〈王樸傳〉、〈李自倫傳〉；篇章中僅有兩件事件做比較，對證明傳主特性的說服力則較單薄。歐陽修的傳記文能歸類在平列式結構中的部分較少，因為歐陽修在撰寫人物時，都會以各個角度分析傳主，尤其是《新五代史》的寫作，大部分的傳主性格都有著不同的面向，甚至是「美醜並舉」的性格³⁴為最多。所以說，歐陽修傳記文大部分的篇章都會歸類在「平提側注式」、「因果式」中。

貳、平提側注式

羅君籌的《文章筆法辨析》中曾討論到「接筆」法，而其中有一法為「側

³¹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一行傳·李自倫〉，頁373。

³² 引用王蒙的說法，認為其表達形式是「滿天開花，放射性線條，一方面是盡情聯想，閃電般的變化……一方面，卻又是萬變不離其宗，放出去的又都能收回來，所有的射線都有一個共同的端點。」他用了一句話很恰當地形容了這種情況，那就是「形散而神不散」。見張紅雨《寫作美學》。高雄：麗文文化出版社，1994年，頁194-196。

³³ 見張紅雨《寫作美學》，頁235。

³⁴ 詳見本論文第四章第三節〈人物性格的對比〉，頁116。

接」，關於「平提側注式」的定義是：「側注題面曰側接……平提之後，多用側筆卸入題面。」³⁵就是在平等地位上，將所要論述的幾個重點點明突顯〈平提〉，然後再特別側重、關注於其中一點或兩點〈即側注一文章重心所在〉，之後再互相結合，即是「平側式」（平提側注式的省稱）³⁶。而「平側式」運用在文章中時卻有不一樣的方式，曾忠華《作文津梁》中〈論說文篇〉描述「平側式」說：「一篇文章中若要闡論好幾項事理，而這幾項事理，初出現時都居於平等地位，便以平等對待列述在首段，作為一篇文章總提綱，這叫做『平提』；而其中一、二項，在文中所扮演的角色較為重要，論說間須偏重於此，這叫做『側注』。『側注』的意思是說：特別偏重於某項。」³⁷表達了「平側式」中「先平後側」的概念。另外宋文蔚的《評註文法津梁》對「平側式」的描述說：「篇中有分兩項或三項者，如義均平列，則於總提後平分各項，用意詮發，若義有輕重，或偏重一項，則開首用筆平提，以下或用串說，或用側注，均無不可。又有擇其最重之一項，用特筆提起，再分各串項者，尤見用法變化。」³⁸表示在「平側式」中，又分為「先平提、後側注」與「先側注，後平提」兩類。

後唐莊宗時，有文臣趙鳳。當時五代較多武臣當官，甚至當皇帝，又經歷連年征戰，許多皇帝學識不足連章奏都看不懂，所以需要趙鳳這樣的文字專業。趙鳳在此時得以伸長長才，以天下國家為己任，直言敢諫，歐陽修在其傳記文中列舉多件事來證明其為忠義之士。

歐陽修在〈趙鳳傳〉中逐段描述趙鳳的忠義之行與其不迷信的心態，但並非將文章做前後區塊的切割，先全力寫趙鳳的義舉，完成後再寫不迷信的部分；也並非先著重在平列的不迷信，再側注其種種義行，而是先側注在兩件義行上。第一是針對法律條文，就事論事，即便是皇帝所愛之人也無法逃避刑責：

莊宗及劉皇后幸河南尹張全義第，酒酣，命皇后拜全義為父。明日，遣宦者命學士作箋上全義，以父事之，鳳上書極言其不可。全義養子郝繼孫犯法死，宦官、伶人冀其貲財，固請籍沒，鳳又上書言：「繼孫為全義養子，不宜有別籍之財，而於法不至籍沒，刑人利財，不可以示天下。」是時，皇后及群小用事，鳳言皆不見納。明宗武君，不通文字，四方章奏，常使安重誨讀之。重誨亦不知書，奏讀多不稱旨。孔循教重誨求儒者置之左右，而兩人皆不知唐故事，於是置端明殿學士，以馮道及鳳為之。

³⁵ 見羅君籌的《文章筆法辨析》中描述「接筆」法：「凡承上義及前文，順勢遞下，連接一氣者，謂之接筆。」香港：上海印書館，1971年，頁46。

³⁶ 陳滿銘《國文教學論叢續編》說：「以平側而言，平指平提，側指側注。」臺北：萬卷樓出版社，1998，頁176。

³⁷ 見曾忠華《作文津梁》。學人文教出版社，1991年10月，頁132。

³⁸ 見宋文蔚《評註文法津梁》。臺北：復文出版社，1984年，頁109。

第二件事是面對均為朝廷重臣互相殘殺的事件，趙鳳秉持正義、不畏強權，仗義直言：

鳳好直言而性剛強，素與任圜善，自圜為相，頗薦進之。初，端明殿學士班在翰林學士下，而結銜又在官下。明年，鳳遷禮部侍郎，因諷圜升學士於官上，又詔班在翰林學士上。圜為重誨所殺，而誣以謀反。是時，重誨方用事，雖明宗不能詰也，鳳獨號哭呼重誨曰：「任圜天下義士，豈肯謀反！而公殺之，何以示天下？」重誨慚不能對。

接下來兩個段落都在平行趙鳳破除迷信。第一件在眾臣附和君王迷信崇拜道士，甚至授予道士官職時，趙鳳直言說明巫術的不實，讓君王清醒：

術士周玄豹以相法言人事多中，莊宗尤信重之，以為北京巡官。明宗為內衙指揮使，重誨欲試玄豹，乃使佗人與明宗易服，而坐明宗於下坐，召玄豹相之，玄豹曰：「內衙，貴將也，此不足當之。」乃指明宗於下坐曰：「此是也！」因為明宗言其後貴不可言。明宗即位，思玄豹以為神，將召至京師，鳳諫曰：「好惡，上所慎也。今陛下神其術而召之，則傾國之人，皆將奔走吉凶之說，轉相惑亂，為患不細。」明宗遂不復召。

第二件是用斧頭劈砍傳聞中水火不能傷的佛牙使其損毀，破除眾人迷信：

朱守殷反，明宗幸汴州，守殷已誅，又詔幸鄴。是時，從駕諸軍方自河南徙家至汴，不欲北行，軍中為之汹汹。而定州王都以為天子幸汴州誅守殷，又幸鄴以圖己，因疑不自安。宰相率百官詣閣，請罷幸鄴，明宗不聽，人情大恐，群臣不復敢言。鳳手疏責安重誨，言甚切直，重誨以白，遂罷幸。

之後再回到側注兩件其義舉：第一件是國家忠臣被誣陷，趙鳳向皇帝諫言饒言禍國的道理，拯救效忠國家的良臣：

有僧游西域，得佛牙以獻，明宗以示大臣。鳳言：「世傳佛牙水火不能傷，請驗其真偽。」因以斧斫之，應手而碎。是時，宮中施物已及數千，因鳳碎之乃止。其後安重誨為邊彥溫等告變，明宗詔彥溫等廷詰，具伏其詐，即斬之。後數日，鳳奏事中興殿，啟曰：「臣聞奸人有誣重誨者。」明宗曰：「此閑事，朕已處置之，卿可無問也。」鳳曰：「臣所聞者，繫國家利害，陛下不可以為閑。」因指

殿屋曰：「此殿所以尊嚴宏壯者，棟梁柱石之所扶持也，若折其一棟，去其一柱，則傾危矣。大臣，國之棟樑柱石也，且重誨起微賤，歷艱危，致陛下為中興主，安可使奸人動搖！」明宗改容謝之曰：「卿言是也。」遂族彥溫等三家。

第二件是為獲罪忠臣上諫言，被貶官而不悔：

其後重誨得罪，群臣無敢言者，獨鳳數言重誨盡忠。明宗以鳳為朋黨，罷為安國軍節度使。鳳在鎮所得俸祿，悉以分將校賓客。廢帝入立，召為太子太保。病足居于家，疾篤，自筮，投起而嘆曰：「吾家世無五十者，又皆窮賤，吾今壽過其數而富貴，復何求哉！」清泰二年卒于家。³⁹

總結來說，〈趙鳳傳〉中「義行」事件最多，主導了全文架構，而「不迷信」平列在其中，成為先側注、再平列、再側注的結構模式。

（表十三）：〈趙鳳傳〉事件並列的結構表如下：

傳主	特徵	並列特徵	並列事件
趙鳳	有正義感的忠臣	義	1. 張全義一事，用法律條例來講述事件，不讓小人當道。 2. 安重誨一事，好友錯殺他人，不偏袒，反而大聲責罵。 3. 以理說明奸臣讒言的重大禍害，拯救忠臣。 4. 肯為忠誠之人言論議事，結果獲罪。
		不迷信	1. 在眾臣崇拜道士時，用理說明巫術對國家的弊害。 2. 堅持檢驗佛牙，毀佛牙破除迷信。

第二個例子，是後梁時的蕭希甫。一生自利為己：最初為了高階官職棄母拋妻於不顧，誣陷同儕，最後死於被貶之地，十分諷刺。歐修所描述的實例都是針對他的惡行所敘述。〈蕭希甫傳〉中先平列兩件事來說明蕭希甫的不孝。第一件事是蕭希甫嫌棄所擔任的職務，拋下母親與妻子逃離家鄉，到其他地方謀求官職：

³⁹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唐臣傳·趙鳳〉，頁309。

蕭希甫，宋州人也。為人有機辯，多矯激，少舉進士，為梁開封尹袁象先掌書記。象先為青州節度使，以希甫為巡官。希甫不樂，乃棄其母妻，變姓名，亡之鎮州，自稱青州掌書記，謁趙王王鎔。鎔以希甫為參軍，尤不樂，居歲餘，又亡之易州，削髮為僧，居百丈山。莊宗將建國于魏，置百官，求天下隱逸之士，幽州李紹宏薦希甫為魏州推官。

經過多年之後，蕭希甫再回到家鄉，發現母親已亡、妻子也已改嫁，他才致哀服喪：

莊宗滅梁，遣希甫宣慰青、齊，希甫始知其母已死，而妻袁氏亦改嫁矣。希甫乃發哀服喪，居于魏州，人有引漢李陵書以譏之曰：「老母終堂，生妻去室。」時皆傳以為笑。

第二部分側注蕭希甫不義的三事件。第一件事建議皇帝廢除匭函。匭函是一種可以讓平民檢舉他人的保密信件箱。卻因為皇族或重臣犯法，罪名也可能被列入匭函中，導致被處罰，所以建議廢除匭函：

明宗即位，召為諫議大夫。是時，復置匭函，以希甫為使，希甫建言：「自兵亂相乘，王綱大壞，侵欺凌奪，有力者勝。凡略人之妻女，占人之田宅，奸贓之吏，刑獄之冤者，何可勝紀。而匭函一出，投訴必多，至於功臣貴戚，有不得繩之以法者。」乃自天成元年四月二十八日昧爽已前，大辟已上，皆赦除之，然後出匭函以示眾。

第二件是蕭希甫為討好重臣安重誨，將其嫌惡的人豆盧革及韋說誣陷致死：

初，明宗欲以希甫為諫議大夫，豆盧革、韋說頗沮難之。其後革、說為安重誨所惡，希甫希旨，誣奏：「革縱田客殺人，而說與鄰人爭井，井有寶貨。」有司推劾，井中惟破釜而已，革、說終皆貶死。明宗賜希甫帛百匹、粟麥三百石，拜左散騎常侍。

第三件事是命令部屬假冒武將李筠敲宮門報告自己兵變。隔日皇帝徹查蕭希甫並無起兵叛變，認為李筠誣告，因此斬殺李筠。顯現了蕭希甫工於心計的不義之舉：

希甫性褊而躁進，常遣人夜叩宮門上變，言河堰牙官李筠告本軍謀反。詰旦，追問無狀，斬筠。軍士詣安重誨求希甫啖之。是時，明宗將有事於南郊，前齋一日，群臣習儀于殿廷。宰相馮道、趙鳳，

河南尹秦王從榮，樞密使安重誨候班于月華門外。希甫與兩省班先入，道等坐廊下不起。既出，希甫召堂頭直省朝堂驅使官，責問宰相、樞密見兩省官何得起，因大詬詈。是夜，托疾還第。月餘，坐告李筠事動搖軍眾，貶嵐州司戶參軍，卒于貶所。⁴⁰

文中先舉事例稱蕭希甫「不孝」來開拓其「非善類」的特點，後半部再全力突顯其「不義」的主題，在事件的安排上，屬於「先平後側」的章法結構。

(表十四)：〈蕭希甫傳〉事件並列的結構表如下：

傳主	特徵	並列特徵	並列事件
蕭希甫	多行不義的亂國臣子	不孝	1. 對官職不滿而逃跑，拋棄母親妻子，並易名改姓。 2. 直到調職到家鄉，才知母死妻改嫁，未盡孝道。
		不義	1. 對皇帝建言廢匭函，原因是功臣貴戚有可能會被處罰，要避免所以應廢除。 2. 誣陷政敵豆盧革、韋說致死。 3. 誣陷功臣李筠叛變謀反。

第三個例子是後梁時的劉仁贍。歐陽修將他置於〈死節傳〉中給予最高的評價，稱其「全節之士」⁴¹。歐陽修認為五代中最難得的臣子就是能專事一朝、並為國犧牲在所不惜的人，所以歐陽修除了描述劉仁贍能盡其專才、善盡職責外，大部分的篇章都是描述他效忠國家的具體事例。

〈劉仁贍傳〉的篇章結構是先平提劉仁贍擔任將官時，看重部屬、輕視財物，所到之地政治清明安定；除此之外，還通曉兵書，見對峙的軍隊撤兵，能先觀察局勢不躁動，最後保全其部隊不掉落陷阱：

仁贍字守惠，彭城人也。父金，事楊行密，為濠、滁二州刺史，以驍勇知名。仁贍為將，輕財重士，法令嚴肅，少略通兵書。事南唐，為左監門衛將軍、黃、袁二州刺史，所至稱治。李景使掌親軍，以為武昌軍節度使。周師征淮，先遣李穀攻自壽春，景遣將劉彥貞拒周兵，以仁贍為清淮軍節度使，鎮壽州。李穀退守正陽浮橋，彥貞見周兵之卻，意其怯，急追之。仁贍以為不可，彥貞不聽，仁贍獨按兵城守。彥貞果敗於正陽。

⁴⁰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唐臣傳·蕭希甫〉，頁314。

⁴¹ 歐陽修在他創立的《死節傳》中開頭描述：「語曰：『世亂識忠臣。』誠哉！五代之際，不可以為無人，吾得全節之士三人焉」。所收錄的僅有文中傳主劉仁贍，以及後梁王彥章、後唐裴約三人。見《二十四史全譯·新五代史》，頁275。

文章後半部均在側注劉仁贍的忠義之行，是文章的主軸。第一件事是偵查出敵軍內門可趁勢追擊，多次請求但元帥不許，劉仁贍因此憂憤嘆息而成疾：

世宗攻壽州，圍之數重，以方舟載炮，自淝河中流擊其城；又束巨竹數十萬竿，上施版屋，號為「竹龍」，載甲士以攻之；又決其水寨入于淝河，攻之百端，自正月至于四月不能下。而歲大暑，霖雨彌旬，周兵營寨水深數尺，淮、淝暴漲，炮舟竹龍皆飄南岸，為景兵所焚，周兵多死。世宗東趨濠、梁，以李重進為廬、壽都招討使。景亦遣其元帥齊王景達等列寨紫金山下，為夾道以屬城中。而重進與張永德兩軍相疑不協。仁贍屢請出戰，景達不許，由是憤惋成疾。

第二件事是後周攻破後梁營寨，將領紛紛投降，只有劉仁贍堅守，其子預謀投降，劉仁贍因其犯軍令將其斬首，其他部屬即忠心守城：

明年正月，世宗復至淮上，盡破紫金山寨，壞其夾道，景兵大敗，諸將往往見擒。而景之守將廣陵馮延魯、光州張紹、舒州周祚、泰州方訥、泗州范再遇等，或走或降，皆不能守。雖景君臣亦皆震懾，奉表稱臣，願割土地、輸貢賦，以效誠款。而仁贍獨堅守，不可下。世宗使景所遣使者孫晟等至城下示之，仁贍子崇諫幸其父病，謀與諸將出降，仁贍立命斬之。監軍使周廷構哭于中門救之，不得。於是士卒皆感泣，願以死守。

第三件事是藉由上司李景與身為敵軍的周世宗以盛大禮節追封他，表明其忠義氣節：

三月，仁贍病甚，已不知人，其副使孫羽詐為仁贍書，以城降。世宗命舁仁贍至帳前，嘆嗟久之，賜以玉帶、御馬，復使入城養疾，是日卒。制曰：「劉仁贍盡忠所事，抗節無虧，前代名臣，幾人可比！予之南伐，得爾為多。」乃拜仁贍檢校太尉兼中書令、天平軍節度使。仁贍不能受命而卒，年五十八。

世宗遣使吊祭，喪事官給，追封彭城郡王，以其子崇讚為淮州刺史，賜莊宅各一區。李景聞仁贍卒，亦贈太師。壽州故治壽春，世宗以其難剋，遂徙城下蔡，而復其軍曰忠正軍，曰：「吾以旌仁贍之節也。」

42

歐陽修起初的行文用兩件事平提劉仁贍的「善治善戰」，之後用更多的篇幅側注

⁴²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死節傳·劉仁贍〉，頁352。

其「忠」，突顯主導地位，而前半部則居次要地位。

(表十五)：〈劉仁贍傳〉事件並列的結構表如下：

傳主	特徵	並列特徵	並列事件
劉仁贍	竭盡忠誠的臣子	善治善戰	1. 在亂世中治理壽州地區，以驍勇清廉出名。 2. 懂戰術，見敵軍退兵能沉得住氣觀察，不躁進。
		忠	1. 對於敵軍內鬩請求出戰，卻遭主帥景達拒絕，無法為國效力，憂憤成疾。 2. 兒子崇諫投降犯軍令即斬之，士兵們感動，願以死守城。 3. 周世宗、南唐李景以盛大禮節追封劉仁贍，全因其忠於國家。

〈趙鳳傳〉、〈蕭希甫傳〉、〈劉仁贍傳〉都運用了平提側注的章法結構，除了〈趙鳳傳〉的結構「先側後平後側」式，將文章結構分為三區塊外，其他兩篇都是較為單純的兩個區塊「先平後側」式⁴³。歐陽修藉由側注式，突顯傳記文重心，引導讀者閱讀重點。〈蕭希甫傳〉與〈劉仁贍傳〉兩篇先用平提來開場，雖然並非文章結構的主線，但也先預視了傳主的性格走向，有開展文章的作用，讓傳記文結構更緊密切實。歐陽修在《新五代史》傳記文中似乎都以事件為主，在各段落事件中並沒有詳提時間，但最後總結又必是死亡部分，應可避免「時序」這個問題。

參、因果式

對於「因果式結構」的說法，宋代陳騭《文則》中即有「此紀事文之先事而斷以起事者」的用語，內容是：《左氏傳》欲載晉靈公厚斂彫牆，必先言晉靈公不君。《公羊傳》欲載楚靈王作乾谿臺，必先言靈王為無道。《中庸》欲言舜好問，亦先曰『舜其大知也歟』。《孟子》欲言梁惠王所愛所不愛，亦先曰『不仁哉梁惠王也』，此紀事文之先事而斷以起事者。⁴⁴其中「先事而斷以起事者」的意思，就是要向讀者陳述整件事前，先要把這件事情的「起事者」，即「引起事情的因素」先說明。而這個引起事情的因素，可以視為「因」，此即「因果式」結構的意義。另外，周明在《中國古代散文藝術》中探討了「議論辯駁類散文的論證方式」，其中舉出「歸結式論證」，此一論證

⁴³ 「先平後側」能使作品更顯精煉、含蓄，揭示「側重」的藝術美；「先側後平」，收束在「平」的部分，有開拓文意的作用。見黃淑貞《辭章章法四大律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7年，頁31。

⁴⁴ 見陳騭《文則》。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3年，頁19。

先描述論據「因」，後再陳述論點「果」。它的組織形式分爲「簡單羅列式」與「向前推進式」兩種。後者是標準的「因果式」結構，周明描述其定義爲「論據的各項材料並非平列，而是有前後承接、推進的關係。或是通過駁詰、步步同前推進，在說理深入的基礎上得出結論。」⁴⁵總結來說，「因果式結構」是以題旨爲中心，推論其因果關係爲開頭〈因果式〉，或推尋事理之本原〈果因式〉，然後說明其中得失的謀篇技巧。因具有因果邏輯條理，可以幫助讀者全面認識事物的本質，並作出正確的判斷。

因果式除了常見「由因及果」的「因果式」，另外還有「由果溯因」的「果因式」。歐陽修傳記文並無「果因式結構」，因歐陽修寫傳記文都用時間的順序作排列，每篇傳記文都是以傳主的年少、家世、生平做開頭，再以傳主各個生平重要事件做爲過渡，而最終都會書寫到傳主的死亡，總結其一生，行文全無安排「推原」⁴⁶的結構出現。由此點可知，歐陽修的傳記文並無果因式的章法結構。以下舉〈楊邠傳〉、〈安從進傳〉、〈黃夢升墓誌銘〉三篇傳記文作歐陽修「因果式結構」的例證說明：

後漢高祖時的楊邠，因初任小官吏時受到文人官吏的欺壓，對文人非常反感，所以對國家文化、禮節、禮樂教化相關的事物不但不學習，還很排斥，以至於常因爲這樣的問題惹禍上身，最後就因爲不了解國家制度的禮儀問題，被後漢隱帝誅殺。歐陽修描述楊邠多項事件，都源自於楊邠的「不知大體、摒棄禮樂」，每個事件並非像是「並列式結構」般各自獨立互無關聯，而是彼此間有環環相扣的緊密因果關係：

在〈楊邠傳〉中，先描述了「因」，在於「出身小官吏，所以怨恨文人」：

邠出於小吏，不喜文士，與蘇逢吉等內相排忌。逢吉諷李濤上疏罷邠與周太祖樞密使，邠泣訴李太后前。太后怒，罷濤相，加邠中書侍郎兼吏部尚書、同平章事。是時，逢吉、禹珪頗以私賄除吏，多繆。邠為相，事無大小，必先示邠。邠以為可，乃入白；而深革逢吉所為，凡門蔭出身，諸司補吏者，一切罷之。

再描述幾項具體事例證明因爲怨恨文人、不知大體、摒棄禮樂文物。第一件事是認爲國家只需要有充足的武器與足夠的錢財即可，禮樂文化華而不實：

邠雖長於吏事，而不知大體，以謂為國家者，帑廩實，甲兵完而已；禮樂文物皆虛器也。以故秉大政而務苛細，凡前資官不得居外

⁴⁵ 見周明《中國古代散文藝術》。江蘇：江蘇教育出版社，1994年，頁251。

⁴⁶ 「從後面而推原其來歷」，或「因行事而推原其用心」，或「因疑似而推原其所以然」的「因果」法，是通過分析問題、剖析事理、揭示論點(果)和論據(因)之間的因果結構，用以解釋題旨、題意，或突顯作文之意的一種論證方法。見唐彪《讀書作文譜》。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6年，頁85。

，而天下行旅，皆給過所然後得行。旬日之間，人情大擾，邠度不可行而止。

第二件事是不明白國家大局，胡亂說話，面對國事要君王少說話，由自己主導，聽到的人莫不顫慄：

邠常與王章論事帝前，帝曰：「事行之後，勿使有言也！」邠遽曰：「陛下但禁聲，有臣在。」聞者為之戰栗。

第三件事是對皇帝與太后詢問國家事務，只一味認為不可行卻不提出解決方針，最後的「果」即是惹惱皇帝，難逃被誅殺的命運：

李太后弟業求為宣徽使。帝與太后私以問邠，邠止，以為不可；帝欲立所愛耿夫人為后，邠又以為不可；夫人死，將以后禮葬之，邠又以為不可。由是隱帝大怒，而左右乘間構之，與史弘肇等同日見殺。⁴⁷

傳中每件事情關連緊密相依，由「因」起頭，再以事件串連，最後由傳主楊邠承受「種因得果」的結局。

（表十六）：〈楊邠傳〉事件因果的結構表如下：

傳主	特徵	因果事件
楊邠	不知大體卻又專斷自大	1.楊邠不喜文士，排斥蘇逢吉。
		2.長於吏事，不知大體。
		3.不知修養自己，專斷自大。
		4.不學習、不明白禮節制度，而招致滅亡。

（「↓」指的是事件「由因及果」的發展順序，後文皆同）

後唐時的安從進，從祖父輩起就在軍中擔任高階將領，還曾任護駕指揮使。但安從進在任內並無戰功，但眼見有更大的勢力出現就立即見風轉舵，幫助他人稱王，並不效忠賞識他的君王。之後發現晉高祖因叛變而成就自己的霸業，安從進作為人臣，擔任藩鎮節度使卻無建樹，又再一次醞釀叛變，最後終究導致「多行不義必自斃」的下場。歐陽修描述安從進見風轉舵、想稱王的個性，種下了「因」，之後一步步走向叛變，結下敗亡的「果」，每個事件彼此間有緊密因果關聯。在〈安從進傳〉中，歐陽修先說明安從進身為將領卻毫無建功，見李從珂勢力較其君主唐愍帝壯大就投誠敵軍、投靠李從珂：

安從進，振武索葛部人也。祖、父皆事唐為騎將。從進初從莊宗於兵

⁴⁷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漢臣傳·楊邠〉，頁333。

間，為護駕馬軍都指揮使，領貴州刺史。明宗時，為保義、彰武軍節度使，未嘗進兵征伐。李彝超自立於夏州，從進嘗一以兵往，卒亦無功。愍帝即位，徙領順化，為侍衛馬軍都指揮使。潞王反鳳翔，從進巡檢京城，殺樞密使馮贇，送款於從珂。愍帝出奔，從珂將至京師，從進率百官班迎于郊。清泰中，徙鎮山南東道。晉高祖即位，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全文從第二件事件安從進見到晉高祖因反叛而坐擁君王之位為核心軸線，由此開始了他謀劃反叛的一段過程：

高祖取天下不順，常以此慚，藩鎮多務，過為姑息。而藩鎮之臣，或不自安；或心慕高祖所為，謂舉可成事。故在位七年，而反者六起，從進最後反，然皆不免也。自范延光反鄴，從進已畜異志，恃江為險，招集亡命，益置軍兵。南方貢輸道出襄陽者，多擅留之，邀遮商旅，皆黥以充軍。與安重榮陰相結托，期為表裏。高祖患之，謀徙從進，使人謂曰：「東平王建立來朝，願還鄉里，已徙上黨。朕虛青州以待卿，卿誠樂行，朕即降制。」從進報曰：「移青州在漢江南，臣即赴任。」高祖亦優容之。其子弘超為宮苑副使，居京師，從進請賜告歸，遂不遣。王令謙、潘知麟者，皆從進牙將也，常從從進最久，知其必敗，切諫之。從進遣子弘超與令謙遊南山，酒酣，令人推墮崖死。天福六年，安重榮執殺契丹使者，反迹見，高祖為之幸鄴，鄭王重貴留守京師。宰相和凝曰：「陛下且北，從進必反，何以制之？」高祖曰「卿意奈何？」凝曰：「臣聞兵法，先人者奪人，願為空名宣敕十數通授鄭王，有急則命將以往。」

從進聞高祖北，遂殺知麟以反。鄭王以空名敕授李建崇、郭金海等討之，從進引兵攻鄧州，不克。進至湖陽，遇建崇等，大駭，以為神速。復為野火所燒，遂大敗。從進以數十騎奔還襄陽。高祖遣高行周圍之，逾年糧盡，從進自焚死。執其子弘受及其將佐四十三人送京師，高祖御樓受俘，徇于市而斬之。降襄陽為防禦，贈令謙忠州刺史，知麟順州刺史。⁴⁸

過程中「恃江為險，招集亡命，益置軍兵。…與安重榮陰相結托，期為表裏。」其心思完全不在治理地方，而是圖謀叛變，殊不知這樣的舉動已被君王察覺。不論是軍王的試探、部屬的諫言，都一再突顯其叛變決心。「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晉高祖用計令其叛變出兵，以火攻使其敗逃。最終結果安從進無可退自焚而死，還連累其子與部屬遭斬殺示眾。總結來說，「心慕高祖所為」為事件的重心，因為如此才激發其一連串叛變的過程，因果關係由此而知。

⁴⁸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雜傳（三十九）·安從進〉，頁586。

(表十七)：〈安從進傳〉事件因果的結構表如下：

傳主	特徵	因果事件
安從進	不忠於國的反叛臣子	1.原任後唐節度使，後向李從珂投誠，率領百官在郊外列隊迎接。
		2.作為晉高祖的藩鎮將領，陰結安重榮謀畫反叛。
		3.晉高祖將其調任偏遠地區的青州，安從進不願前往，反叛之心越見明顯。
		4.屬下王令謙勸阻其反叛，將屬下殺害。
		5.皇帝北去，安從進殺下屬，起兵反叛。
		6.晉高祖早有防備，安從進大敗。
		7.安從進自焚而死，其子及部屬被俘，斬殺示眾。

北宋時的黃夢升，為歐陽修的好友。歐陽修從其少時的言談舉止認為其有不凡之氣，判定將來必定大有可為。但黃夢升的仕宦之途並不順遂，縱使滿腹經綸卻無法使其大展長才，歐陽修也深感惋惜，想要幫助他卻也無法施力，黃夢升最終也只能在不得志中逝去。歐陽修以時間順序描述黃夢升的遭遇，從黃夢升的家庭環境影響開始，每個事件有相互承接的關係，彼此間順著時間脈絡有著緊密的因果：

傳記文開頭從黃夢升的家庭環境開展了「因」，描述了黃夢升從祖父輩起就熱愛文學，購置書籍招徠賢人雅士，給了黃夢升及其手足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黃夢升也因此培養了經世大志，從歐陽修見其言談評其「奇」便可知：

予友黃君夢升，其先婺州金華人，後徙洪州之分寧。其曾祖諱元吉，祖諱某，父諱中雅，皆不仕。黃氏世為江南大族，自其祖父以來，樂以家貲賑鄉里，多聚書以招四方之士。夢升兄弟皆好學，尤以文章意氣自豪。

予少家隨州，夢升從其兄茂宗官於隨。予為童子，立諸兄側，見夢升年十七八，眉目明秀，善飲酒談笑。雖幼，心已獨奇夢升。

在科舉應試之後，黃夢升的仕途極不順遂，無法施展抱負。歐陽修在幾年的時間內見其三次，黃夢升只是在不同的地點擔任主簿相同的官職，志氣逐漸被消磨殆盡：

後七年，予與夢升皆舉進士於京師。夢升得丙科，初任興國軍永興主簿，怏怏不得志，以疾去。久之，復調江陵府公安主簿。時予謫夷陵

令，遇之於江陵。夢升顏色憔悴，初不可識；久而握手噓唏，飲以酒，夜醉起舞，歌呼大噓。予益悲夢升志雖衰而少時意氣尚在也。後二年，予徙乾德令。夢升復調南陽主簿，又遇之於鄧間。嘗問其平生所為文章幾何，夢升慨然嘆曰：「吾已諱之矣，窮達有命，非世之人不知我，我羞道於世人也」。求之不肯出，遂飲之酒，復大醉起舞歌呼，因笑曰：「子知我者」。乃肯出其文，讀之博辯雄偉，意氣奔放，若不可御。予又益悲夢升志雖困，而文章未衰也。

歐陽修見其文章蔚為可觀，想要幫助他，但其當時被貶官在地方，想將黃夢升引見愛才的謝希深，但謝希深卻在此時因病過世：

是時，謝希深出守鄧州，尤喜稱道天下士。予因手書夢升文一通，欲以示希深，未及而希深卒，予亦去鄧。後之守鄧者皆俗吏，不復知夢升。夢升素剛，不苟合，負其所有，常怏怏無所施，卒以不得志死於南陽。

就因為如此，最終的「果」，就落在黃夢升終究因為得不到當世的賞識，鬱鬱而終，卒於任內：

夢升諱注，以寶元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卒，享年四十有二。其平生所為文曰《破碎集》、《公安集》、《南陽集》，凡三十卷。娶潘氏，生四男二女。將以慶曆年某月某日葬於董坊之先塋。其弟涓泣而來告曰：「吾兄患世之莫吾知，孰可為其銘？」予素悲夢升者，因為之銘曰：吾嘗讀夢升之文，至於哭其兄子庠之詞曰：「子之文章，電激雷震。雨電忽止，闐然滅泯。」未嘗不諷誦歎息而不已。嗟夫，夢升！曾不及庠！不震不驚，鬱塞埋葬。孰與其有，不使其施？吾不知所歸咎，徒為夢升而悲！⁴⁹

歐陽修為黃夢升寫的這篇墓誌銘，主旨在向世人說明黃夢升的文章電激雷震般，但卻「雨電忽止」，不為人所知曉，便寂然滅泯的無奈。總結來說，黃夢升的「家庭環境」、「仕途不順無法施展長才」、「歐陽修欲助其仕途順遂卻無法成功」這三個面向，歸結其「不得志死」，因果關係緊密相扣，說明黃夢升怏怏不得志的一生，也道出了歐陽修的深深惋惜。

（表十八）：〈黃夢升墓誌銘〉事件因果的結構表如下：

傳主	特徵	因果事件
黃注	空有滿腔抱負卻不	↓ 1.從其祖父以來，聚書招四方之士，其兄弟亦好

⁴⁹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黃夢升墓誌銘〉，頁 29。

得志的文人	學。
	2.飲酒談笑間讓歐陽修認為其獨特。
	3.任興國軍永興主簿，不得志。
	4.調江陵府公安主簿，顏色憔悴，但少時意氣尚在。
	5.調南陽主簿，志雖困，但文章未衰。
	6.欲將其引見謝希深，但希深卒，歐陽修也貶謫至鄭，幫不上忙。
	7.性剛不苟合，不得志，死於南陽。

以上綜合〈楊邠傳〉、〈安從進傳〉、〈黃夢升墓誌銘〉三篇以因果式結構書寫的傳記文來看，篇章開頭都先簡略地描述傳主的生平，但除了第一篇〈楊邠傳〉外，第二、三篇文章都先提點傳主的特徵，像安從進初任官就叛變、黃夢升早年家庭環境養成其志向，都為因果式結構做一個事前的鋪排。成偉鈞認為「事前的鋪排」，能讓讀者更容易了解事件的原委，並作出合理的判斷⁵⁰。三篇文章皆採時間的順敘結構，由因及果，讓讀者明瞭傳主發生事件的前因後果，由事件一層層地推進，直到結果被揭露，能使讀者產生期待感，也因為這種層次性更可深入內容，《才子古文讀本·下》描述了因果式的規律美：「本題之義，相度其層次，順序寫去，如順風使帆，不涉波折，如按拍歌曲，自然成聲」⁵¹。

第二節 歐陽修傳記文的首尾技巧

「開頭」、「起筆」就是文章的「破題」，用來組織文章的開始，是進入正題的契機，它的範圍從一個句子到一個段落，或是到一個層面；「結尾」又稱文章的「結論」，組織文章的結束，為文章發展的最終結果。曹冕的《修辭學》「篇之格律」中，曾提及篇法側重之點有二：「一在篇首，一在篇末。」⁵²強調首段與尾段是文章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在文章開頭的部分，明末金聖嘆評《水滸傳》時說道：

一部大書七十回，將寫一百八人也。乃開書未寫一百八人而先寫高俅者，蓋不寫高俅，便寫一百八人，則是亂自下生也。不寫一百八人，先寫高俅，則是亂自上作也。亂自下生不可訓也，作者之所必避也；亂自上作，不可長也，作者之所深懼也。一部大書七十回，而開書先寫高俅，有以也。⁵³

⁵⁰ 見成偉鈞《修辭通鑑》。臺北：建宏出版社，1996年，頁698。

⁵¹ 見許恂儒《作文百法》〈卷一·順敘法〉。臺北：廣及出版社，1980年，頁22。

⁵² 見曹冕《修辭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頁127。

⁵³ 見金聖嘆《水滸傳的政治與謀略觀》。臺北：老古出版社，1992年，頁18。

這裡表示金聖嘆認為施耐庵作《水滸傳》開頭先描寫高俅，是因為要向時人披露官逼民反，亂自上作的政治亂象。而這樣的寫法，就是要將《水滸傳》這篇作品的題旨清楚呈現出來。也就是說寫作文章前，要先將所要描繪的事物本質與現象有通盤全面的認知，並且在首段就得要明確地表現出來，才能讓後文清晰順暢，這也就是文章起頭最困難之處。

另外，要如何設定文章的風格，也是一件困難的事。俄國人高爾基曾說：

開頭第一句是最困難的，它好像在音樂裡給予全篇作品以音調，往往費很長時間才找到它。⁵⁴

歐陽修在寫作《新五代史》的論贊或是墓誌銘時，會用「嗚呼」作為開頭，表達了「世變可嘆」的文章風格；而蘇軾作〈潮州韓文公廟碑〉時，用「匹夫而為百世師，一言而為天下法」作為文章的開頭，不僅給予韓愈極高的評價，也讓讀者可先預知這篇文章的風格走向。

至於結尾的部分，蘇聯作家艾亨堡曾針對小說文章說：

應該把它的全部重量級中在結尾部分，以便像箭似的把它的箭頭全力射出去。⁵⁵

表達了好的文章收束應該要對讀者造成強烈、深刻的印象。像是西漢賈誼〈過秦論〉的結尾提到「仁義不施而攻守之勢異也」一句話總結全文，讓讀者了解秦朝的滅亡是因為在太平盛世時不施仁義的緣故，簡短有力，強化讀者的印象。

清代戲曲家李漁在《閒情偶寄》中提到結尾的重要：

收場一出，即勾魂攝魄之具，使人看過數日而猶覺聲音在耳，情形在目者，全虧此出撒嬌，作臨去秋波那一轉也。⁵⁶

表達一個好的結尾，必須要留下餘韻，讓作者可以不斷回味思索。

再看到歷代作家描寫首尾原則的部分，劉勰《文心雕龍》〈附會篇〉曾載何謂「附會」：

謂總文理，統首尾，定與奪，合涯際，彌綸一篇，使雜而不越者也。……若夫絕筆斷章，譬乘舟之楫；會辭切理，如引轡以揮鞭。克終底積，寄深遠送。若首唱榮華，而膳句憔悴，則遺勢鬱湮，餘風不暢，此周易所謂「臀無膚，其行次且」也。惟首尾相援，則附

⁵⁴ 見高爾基《高爾基文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初版，頁325。

⁵⁵ 見葉費姆·多賓〈情節結構和作品思想〉，《世界文學》，1959年4月號。

⁵⁶ 見李漁《李漁全集·閒情偶寄》〈詞曲部·大收煞〉，頁64。

會之體，固亦無以加於此矣。⁵⁷

劉勰在此強調文章的收束要有力、修辭也要合理，才能使文章有意境，並且首尾援合。而首尾相應在文章中是最重要的，如果只有開頭寫得光采耀目，到了結尾卻氣勢削弱，那代表了文句必定凝滯不通。

明代的謝榛在《四溟詩話》中載：

起句當如爆竹，驟響易徹；結句當如撞鐘，清音有餘。⁵⁸

說明首段開頭必須強而有力，讓人眼睛為之一亮；而尾段要留有餘味，讓讀者回味無窮，強調首尾段的重要。

歸有光《文章指南》中〈看文字法〉提及「第三看總目關鍵」中說到：

如何是主意首尾相應，如何是一篇鋪敘次第，如何是抑揚開合處。

⁵⁹

表達了對於一篇文章來說，如何串連意旨讓首段與尾段能相互呼應，是非常關鍵的。

許恂儒《作文百法》有「首尾相應法」，他說：

天下之物皆有首有尾，文章亦然。一篇文字有首、有腹、有尾，有筋節、有脈絡，有主腦。…首尾相應者，如常山之蛇，擊首則尾應，擊尾則首應，擊其腹則首尾俱應，脈絡貫通，無壅塞支離之弊。⁶⁰

指出文章有一定的結構，首尾相應在文章中是必要的，其好處是可使文章條理清晰、使結構不零碎破散。

《涵芬樓文談·命意篇》中載：

是故凡人作事不可護前，而惟行文不可不護前。如臨敵然，兵不出擇已，軍入敵境，則祇有進戰之一法。今之行文者，不知此理，不能首尾堅持一說，於是不失之游移，即失之凌雜，不可之甚者也，更有一種之文，於末後數語，凡論人之惡者，必為之恕辭；凡論人之善者，必為之貶辭，名曰補筆，此皆無謂之至。⁶¹

⁵⁷ 見劉甫琴《文心雕龍注》〈附會第四十三〉。臺北：開明出版社，1978年，頁10。

⁵⁸ 見謝榛、王夫之《四溟詩話·薑齋詩話》。北京：人民文化出版社，1998年，頁30。

⁵⁹ 見歸有光《文章指南》。臺北：廣文書局，1972年，頁1。

⁶⁰ 許恂儒《作文百法》〈卷二·首尾呼應法〉。臺北：廣文出版社，1980年，頁8。

⁶¹ 見吳曾祺《涵芬樓文談·命意第十一》。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73年，頁21-22。

講述的是首段與尾段的重要性，首段必須要把握住，且必須要跟尾段有所照應，不然文章就會失去焦點、雜亂無序；還有在結尾的部分必須要適時作結束，補充過多的事件是不必要的。

到了現代，已有學者將首段與尾段的作法，做了清楚的歸類，像今人段清玉認為「文章起頭難」、「頭戲難開」，將開頭作法分為「入手點題法」、「設問舉答法」、「引證入題法」、「觸景生情法」等四種；另外，避免「虎頭蛇尾」、「文不盡意」；將結尾作法分為「留有餘味」⁶²、「說出全文重心」、「自然清新」⁶³三種方法。成偉鈞則將開頭作法分為「對話式開頭」、「起興式開頭」、「對比式開頭」……等十六種；而結尾分作「總結式結尾」、「點題式結尾」、「自然收束式結尾」……等十四種。⁶⁴

由以上論述可知，一個好的開頭必須先對所要描述的重點、對象有清楚的認識、深刻的了解。除此之外，還要了解文章的屬性，來確立開頭的調性，如此才能使全篇文章的格調一致，讓文章的氣勢不會忽強忽弱（或質樸自然、或氣勢磅礴），也可讓讀者可以了解作者寫作的情緒。至於結尾部分，要在最恰當的地方作收束。可以不寫得過於明白，以留下餘味讓讀者想像；也可以做強而有力的收束，但最切忌拉雜，過多的補充結尾反而讓結局過於冗長單調，破壞文章美感。在整篇文章中，首尾呼應是最佳作品，若能有效地串連首尾，就能掌握住文章所要呈現的重點，掌握題旨，文章自然流暢平順。在本節中，將對歐陽修傳記文的首段與尾段的特色個別作分析與探討。

壹、首段運用技巧

「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如果能組織一個好的開頭，可使文意順利推展，更能使文章結構完備，對讀者而言，也是閱讀時最佳的引導。歐陽修傳記文的首段作法，絕大部分都是先描述傳主的姓名、家世背景、出生地區與時間，以及傳主的專才。這樣交代傳主背景的描述方式，是傳記文最普遍性的作法，且已於論文中第三章〈人物出場〉的第一部分〈揭示傳主姓名、經歷、家世〉中已作說明，所以筆者在此不再討論。另外，歐陽修的傳記文中，有的採用「強調傳主重要特質」、「以單一事件為開端」、「以他人事件切入主題」等作法寫成，這些部分將在下文做討論。

一、強調傳主重要特質，預視未來走向

歐陽修在大部分的傳記文中，首段除了描寫姓名、經歷、家世外，還會簡短地說明傳主有別於他人的重要特質或專才，但都一語帶過，並不多作鋪陳，有時其所敘說的專才在接下來的行文中卻沒有再出現過，如此一來在文章的呈現上就

⁶² 「在文章未完成前，要詳加斟酌考慮，留一些意思讓別人去思索回味。」見段清玉《文章學概論》。臺北：1966年，頁93。

⁶³ 這裡的「自然」即讓文意結束在最恰當的位置，不會突然中斷；「清新」指的是不落俗套，沒有矛盾與廢話。見段清玉《文章學概論》。臺北：1966年，頁99。

⁶⁴ 分別見於成偉鈞《修辭通鑑》。臺北：建宏出版社，1996年，頁980-982；頁993-994。

會顯得較無說服力。但有些篇章中，不但在首段就對傳主的特質有明確的敘述，在後文也會舉例說明。筆者將以〈雜傳（十三）·安重榮〉、〈翰林侍讀侍講學士王公墓誌銘〉與〈太常博士周君墓表〉三篇傳記文來作說明。

〈雜傳·安重榮〉是描述五代時武人安重榮的心性、言行。在開頭就先說明其專才與謀反的意圖，並以一件具體事例，描述安重榮意圖謀反但被母兄阻止。爲了如願利用其射箭專才，以占卜爲藉口，預言若射兩箭都中靶心，其將追隨的晉高祖可當皇帝、自己也能成爲節度使雄霸一方：

……重榮有力，善騎射，為振武巡邊指揮使。晉高祖起太原，使張穎陰招重榮，其母與兄皆以為不可。重榮業已許穎，母、兄謀共殺穎（張穎）以止之。重榮曰：「未可，吾當為母卜之。」乃立一箭，百步而射之，曰：「石公（石敬瑭）為天子則中。」一發輒中；又立一箭而射之，曰：「吾為節度使則中。」一發又中。其母、兄乃許，重榮以巡邊千騎叛入太原。⁶⁵

射箭本是安重榮的專才，但他以占卜爲藉口，利用專才輕而易舉說服家人，達成叛變的想望。由此即可看出安重榮無法盡事人主的佞臣特質，而這樣的特質，也爲其未來的人生帶來決定性的影響。之後晉高祖成爲皇帝後，安重榮認爲「天子寧有種邪？兵強馬壯者為之爾！」⁶⁶所以相信自己也能稱王，又再次謀畫叛變。其母又認爲不可，安重榮故技重施，又再一次占卜，預言「吾有天下則中之」，結果一箭就中，與首段射箭的事件相互呼應。雖然叛變失敗，但由此可知，安重榮的野心層遞性地越來越大，雖事人主，但全無忠義之心。由首段的描寫，就能綜覽其人生的全局。

〈翰林侍讀侍講學士王公墓誌銘〉是描寫文臣王洙的墓誌銘，在首段部分先簡短介紹王洙的姓名，之後就著力描述王洙的專才。歐陽修一開始就用誇飾法呈現王洙一出生就能說話、能作詩，看見事物都能寫出一篇文章，雖然太過誇張，但也讓讀者感受到王洙的言語與文采，必定優於當世之人。既然年少時就有不凡的專才，長大後更是精通於各領域，無所不學、無所不通：

公諱洙，字原叔。其生，始能言，已知為詩，指物能賦。既長，學問自六經、《史記》、百氏之書，至于圖緯、陰陽、五行、律呂、星官、算法、訓故、字音，無所不學；學必通達，如其專家。其語言初如不出諸口，已而辨別條理，發其精微；聽者忘倦，決疑請益，人人必得其所欲。⁶⁷

⁶⁵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雜傳（三十九）·安重榮〉，頁583。

⁶⁶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雜傳（三十九）·安重榮〉，頁584。

⁶⁷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翰林侍讀侍講學士王公墓誌銘〉，頁56。

由上文可知王洙通達於各個學問，而且善於表達與組織文句，說出來的話都是很精要的。聽他說話能振奮精神，有問題請教他時，都能獲得想要的答案。歐陽修做「少時」—「既長」的時間安排，揭示了王洙除了天資聰穎外，在其求學問上也極為努力，才能成爲通才。這樣廣博的才能，深深影響了王洙未來的仕途，先受到范仲淹與富弼的推薦任官，後來皇帝愛其才，「意有所欲，必以問之，吾不能對。嘗以滄金龍水箋為飛白『詞林』二字褒之⁶⁸」，更顯現了其學問連君王都讚嘆。除此之外，在其知制誥時，發現已故功臣的諡號多有重複，或有像「文憲」與「文獻」等容易混淆的同音字，王洙也加也改定，解決問題，顯現王洙將所學用於國家的盡心盡力。由此可知，首段的描寫是爲了呈現王洙積極進取的性格。後文推展其爲國盡心的言行，讓讀者更加了解王洙的特質。

歐陽修在描寫〈太常博士周君墓表〉時，開頭針對傳主周堯卿「孝愛親友」的行爲進行了一番評述，其中對父母之喪的禮節部分有具體描述。歐陽修認爲這樣的禮，能「始於一鄉，推之四海，表于金石，示之後世而勸」，足以作爲當世模範：

有篤行君子曰周君者，孝于其親，友于其兄弟。居父母喪，與其兄某、弟某居於倚廬，不飲酒食肉者三年；其言必戚，其哭必哀，除喪而癯然不能勝人事者，蓋久而後復。自孔子在魯，而魯人不能行三年之喪，其弟子疑以爲問，則非魯而他國可知也。孔子歿，而其後世又可知也。⁶⁹

在行爲上，周堯卿對父母喪「居倚廬、不飲酒食肉三年」；在態度上，其「言必戚、哭必哀、除喪而癯然不能勝人事」，無論內外都能合乎禮的要求。歐陽修認爲如此盡禮之人，必然能推及其他事，所以下文又再描述了「居官祿雖薄，常分俸以調宗族朋友」、「人有慢己者，必厚為禮以愧之」、「其為吏，所居皆有能政」⁷⁰三件事，表達了周堯卿的禮，推展到了宗族朋友、慢己之人，甚至是百姓身上。這樣的賢人，雖非位居政要，但已等同於爲國效忠了。歐陽修如此讚賞周堯卿，是因爲當時風氣「在上位者不以身率其下，在下者無所望於其上」。像周堯卿這樣的品格連在上位者都無法做到，也無怪乎歐陽修會在首段就用大篇幅來陳述周堯卿「行止合于禮」的重要特質。

由以上三篇傳記文〈安重榮傳〉、〈翰林侍讀侍講學士王公墓誌銘〉與〈太常博士周君墓表〉可以了解歐陽修首段技巧的特色之一，先針對傳主的最重要特質做一番詳細的描述，讓讀者可以先對傳主的性格有基本概念：像安重榮不安於做爲人臣，屢次謀反的「佞臣性格」，還要以其專才「箭術」作爲叛變的藉口；王洙資質聰穎過人，又經過後天努力，到了成年時已精通各學術，讓讀者了解他

⁶⁸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翰林侍讀侍講學士王公墓誌銘〉，頁 57。

⁶⁹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太常博士周君墓表〉，頁 9。

⁷⁰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太常博士周君墓表〉，頁 9。

不因資質佳而驕矜，反而更是奮發向學；周堯卿行父母喪時能以「禮」作為規範，行止不踰矩，可以展現他遵守禮節的性格，也唯有守禮節，才能真正展現「孝道」，推展到「忠於國」。對傳主有基本概念後，歐陽修又在後文裡以傳主人生歷程所發生的事件做為具體事例，來強化、緊扣首段描寫傳主的特質，做前後文的相互呼應，使得文章結構更緊密，讀者對傳主的印象也會益發深刻。

二、以單一事件為開端，使讀者對傳主有先備概念

在有些文章中，歐陽修完全不先交代傳主的姓名、家世與背景，而是先描述一事件，事件與傳主本身有切身相關：有因為傳主而引發的事件如〈梅聖俞墓誌銘〉；有關於國家內亂外患的事件如〈兵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杜公墓誌銘〉；也有自然災害的事件如〈尚書屯田員外郎李君墓表〉。而傳主會因為遭遇這些事件，或是去處理這些事件，而展現他們的人格特色。歐陽修開端利用這樣的單一事件寫作手法，讓讀者在首段就能了解傳主的人格特質，對即將閱讀下去的文章也會產生先備概念。

〈梅聖俞墓誌銘〉是歐陽修替北宋文人梅堯臣撰寫的墓誌銘，梅堯臣在仕途上並不如意，政治地位並不顯赫，但是他的詩作非常有成就，在生時其名聲就已經發光發熱，廣為人知。歐陽修〈梅聖俞墓誌銘〉的首段，利用旁觀者的角度，去描述梅堯臣死時其居家四周突然發生的不尋常反應，來刻畫梅堯臣在當時受士大夫們推崇的樣貌：

嘉祐五年，京師大疫。四月乙亥，聖俞得疾，臥城東汴陽坊。明日，朝之賢士大夫往問疾者，驟呼屬路不絕。城東之人，市者廢，行者不得往來，咸驚顧相語曰：茲坊所居大人誰耶？何致客之多也？居八日，癸未，聖俞卒，于是賢士大夫又走吊哭如前，日益多。而其猶親且舊者，相與聚而謀其後事。自丞相以下，皆有以賻恤其家。

⁷¹

由上文的事件可以了解，從梅堯臣生病到死亡的這段期間，「賢士大夫」、「丞相以下」的文人大臣們都因惜才不捨而前來梅堯臣家中問候、憑弔，顯現了梅堯臣的才氣受士大夫們的崇拜；但反觀「城東之人」，也就是梅堯臣的鄰居們，卻沒有人認識他，由此可以證明其才能並不被當時大眾所理解，也是其仕途不順的原因。歐陽修在後文，又用了多件事件來證明梅堯臣的文采足以獨步當世，像是「妄愚人不能知詩義者，直曰：此事所貴也，吾能得之。」表示當時許多人就算不知道梅堯臣的詩義，還是當成寶物來收藏；還有宋仁宗時宰相王曙讚「二百年無此作矣！」；歐陽修讚其詩風「然用以為歡，不怨懟，可謂君子者也。」⁷²表明其作詩態度是與人分享喜悅，而非中傷或結怨於人，都呼應了首段的其詩作頗

⁷¹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梅聖俞墓誌銘〉，頁 69。

⁷²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梅聖俞墓誌銘〉，頁 69。

富盛名的緣故。

〈兵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杜公墓誌銘〉是描述武臣杜杞生平事蹟的墓誌銘。首段開頭先引述宋仁宗時發生的大規模民亂。民亂來勢洶洶，不僅攻下四州，還擊敗朝廷軍隊。在這樣危急的情況下，宰相推薦杜杞平亂。而杜杞也能不負眾望，在數月後，亂平賊死，杜杞獲得勝利：

慶曆三年，盜起西京，掠商、鄭、均、房。叛兵燒光化軍，逐守吏，吏不能捕。天子患之，問宰相誰可任者。宰相言度支判官、尚書虞部員外郎杜某，名家子，學通知古今，宜可用。乃以君為京西轉運按察使。居數月，賊平，叛兵誅死。⁷³

首段先舉杜杞在國家危急之際成功捉拿叛賊，不辜負國家的請託。由事件中讓讀者了解到杜杞善於用兵，並通曉古今作戰謀略的特質，以至於能在重要的戰役中獲勝。開頭引論此事件後，後文歐陽修又舉了杜杞弭平廣西歐西范與蠻夷蒙遷勾結作亂之事，並說明對待蠻夷必須「先威而後信」的道理。這樣的事件不僅呼應首段的描述，更強調了杜杞除了善於帶兵作戰外，還懂權謀之術，突顯了杜杞有勇有謀的特性。

另外開端先描述國家重要事件的，還有〈尚書屯田員外郎李君墓表〉是描寫李仲芳的傳。首段先不描述傳主李仲芳的個人事蹟，而是先講述漢水當時流經乾德這個地方，屬於支流匯集處，水勢洶湧常使河岸崩塌。這樣容易造成水患的地方居然聚集許多人家居住，而且人民生活富庶安康，非常不合常理。接下來歐陽修給了解答，那就是有堅固的石堤來防止水患的侵襲，而能讓人安心定居。石堤的修建者，歐陽修採取旁觀者的立場，以問話的方式帶出傳主李仲芳：

漢水東至乾德，匯而南，民居其沖，水悍暴而岸善崩，然其民尤富完。其下南山之材，治室屋聚居，蓋數千家，皆安然易漢而自若者，以有石堤為可恃也。景祐五年，余始為其縣令，既行漢上，臨石堤，問其長老，皆曰「吾李君之作也。」於是喟然而嘆！⁷⁴

築堤以安民富民的事件作為引導，帶出傳主的方式，可以讓讀者了解李仲芳善於治理地區且愛民的性格特質。接下來，後文又用了其他具體事件來證明李仲芳愛民又善治的特性，事件是「遭歲飢，悉出庾粟以貸民，且曰：凶、豐甚，必復。使豐而歸諸庾，是化吾朽積而為新，乃兩利也。……後歲果豐，飢民德君，粟歸諸庾無後者，蓋賴而活者數十萬家。⁷⁵」將地區的米救濟災民，等到隔年種植的穀物豐收後，這些原本向政府借貸的米，就必須總量地歸還政府，如此一來，隔

⁷³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兵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杜公墓誌銘〉，頁46。

⁷⁴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尚書屯田員外郎李君墓表〉，頁2。

⁷⁵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尚書屯田員外郎李君墓表〉，頁2。

年又缺糧的地區就可以向政府借貸米糧，而政府也不會面臨斷糧危機。這樣的事件又再一次證明李仲芳的善治愛民的性格，呼應首段文意，令讀者對傳主的印象更深植在心。

由〈梅聖俞墓誌銘〉、〈兵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杜公墓誌銘〉、〈尚書屯田員外郎李君墓表〉三篇傳記文，可以了解雖然不先說明傳主的姓名、家庭背景，也不會影響讀者對傳主的了解。這是歐陽修利用不同的手法來鋪排首段，用單件重要事件、並與傳主相關的發展來起頭；之後再歸結到傳主本身面對這件事情的作為，讓讀者從事件中感受到傳主的行為模式，進而了解其性格。像是〈兵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杜公墓誌銘〉用大型民亂做起首，朝臣推薦杜杞平亂賊，杜杞數月後順利完成任務。表示國家在面對戰亂時選擇杜杞，一來是對杜杞已有信心、二來是杜杞不負眾望，順利完成任務，了解杜杞的善戰；另外，用漢水悍暴但居民能過著安和樂利的富裕生活，都是因為李仲芳築堤的緣故。在此突顯了李仲芳在人民心中值得倚賴的形象，以及其善於治理地區的本事。

三、以他人事件入題，深化傳主特徵

有的文章歐陽修是藉由傳主周遭的人所引發的事件，牽涉到了傳主本身。而從他人的行為，或發生的事件的結果，間接地來強化傳主的特質，使傳主的人格特色在首段中以及他人的行為上，就能得到彰顯。以下將以〈劉贊傳〉與〈湖州長史蘇君墓誌銘〉兩篇傳記文來做討論。

〈劉贊傳〉中歐陽修描述後唐時文官劉贊事蹟。極簡單地說明他的籍貫後，就陳述了一段劉贊父親劉玘的作為，而這個作為影響劉贊一生甚鉅。那就是在劉贊讀書時期，為了讓他瞭解讀書人只能靠通過科舉、任官得到朝廷俸祿後，才有資格享受美食與華服。所以讓劉贊穿著青布衫短襖，在床下吃菜食：

劉贊，魏州人也。父玘，為縣令。贊始就學，衣以青布衫襦。每食則玘自肉食，而別以蔬食食贊於床下，謂之曰：「肉食，君之祿也，爾欲之，則勤學問以干祿；吾肉，非爾之食也。」由是贊益力學，舉進士。為羅紹威判官，去為租庸使趙巖巡官，又為孔謙鹽鐵判官。明宗時，累遷中書舍人、御史中丞、刑部侍郎。守官以法，權豪不可干以私。⁷⁶

文章一開始即以劉贊的父親為主導，給予劉贊「青布衫襦」、「蔬食」，並誡其「肉食，君之祿也，爾欲之，則勤學問以干祿」，劉贊則處於被動的接受他人所引發事件中。但這樣的狀態深刻突顯了劉贊「益力學，舉進士」正向且堅毅的性格，得到了一個好的結果。父親教育方式，也為劉贊性格產生決定性的影響。由歐陽修的描述「守官以法，權豪不可干以私」，可知劉贊居官受「君之祿」，能奉公守法不偏私。首段的重心都不是在寫劉贊本身的作為，而是寫其少時父親給

⁷⁶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唐臣傳·劉贊〉，頁316。

予他的教育，反而由此讓劉贊的性格表現更為突顯，也就是有毅力、能正向思考的人格特徵。

〈湖州長史蘇君墓誌銘〉內容講述的是北宋文人蘇舜欽。首段開頭並不直接說傳主蘇舜欽的事件，而是以其妻杜氏為主線來開展文章。文章描述了蘇舜欽死後，杜氏兩次向其父杜衍〈慶曆年間位居宰相〉求舜欽的集序與墓誌銘的過程。而這兩個部分都由歐陽修完成：

故湖州長史蘇君，有賢妻杜氏。自君之喪，布衣蔬食。居數歲，提君之孤子，斂其平生文章走南京，號泣于其父曰：「吾夫屈于生，猶可伸于死？」其父太子太師〈杜衍〉以告于予，予為集次其文而序之，以著君之大節，與其所以屈伸得失。以深誚世之君子當為國家樂育賢才者，且悲君之不幸。其妻卜以嘉祐元年十月某日，葬君于潤州丹徒縣義里鄉檀山里石門村，又號泣于其父曰：「吾夫屈于人間，猶可伸于地下？」於是杜公及君之子泌皆以書來，乞銘以葬。

77

蘇舜欽因政治壓迫而被罷官⁷⁸，仕途不順，死時冤屈都沒有被平反。他的妻子希望整現他的生平文章與作墓誌銘來替他恢復名聲。歐陽修描繪杜氏狀貌「號泣」，與言語「吾夫屈於生」，就可以了解蘇舜欽仕途不順、抑鬱而終的心情。而歐陽修也毅然地「集其文而序」、「銘之」，用來「所以屈伸得失」、「悲君之不幸」。這裡表現了歐陽修肯定蘇舜欽的德行，文中稱蘇舜卿「有大節」、「賢才」，也是以同為當世之人的角度，證明蘇舜欽的才能品格。首段完全沒有提到蘇舜欽的作為，但已將蘇舜欽的有志難伸、悲憤難平確實寫出。

綜合以上〈劉贊傳〉與〈湖州長史蘇君墓誌銘〉兩篇傳記文的共同特色，都是先利用他人所主動引發的事件作為起始點，而此事件又牽涉到傳主本身。此時傳主處於被動的地位，由他人的作為與態度來顯現傳主的特色。像是劉贊因劉玘給予的環境而選擇奮發向上，展現其積極進取的人生觀；杜氏為亡夫蘇舜欽奔走平反名聲，而歐陽修給予支持，證明了蘇舜欽的清白與人格。這樣間接的手法讓文章更顯活絡。

貳、尾段運用技巧

一個好的結尾，能起總結全文、強調主旨的效果。可以讓讀者確立題意，也能幫助讀者了解作者所要闡明的深刻意念。雖然說歐陽修的傳記文篇尾必定會在傳主的死亡上作收束，看似每篇傳記文結果必定相同。但歐陽修利用了結尾技巧來收束全文，將死亡的過程與前文做連結，能夠相互照應，讓尾段還能留有餘味，

⁷⁷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湖州長史蘇君墓誌銘〉，頁55。

⁷⁸ 蘇舜欽受范仲淹推薦而任官，又是支持慶曆新政的宰相杜衍的女婿，所以在黨爭中被政敵誣陷以「監守自盜」的罪名罷官。但後來風波過後，被逐之臣又重新回到朝廷任官，卻沒有人替蘇舜欽平反冤屈，歐陽修為其抱不平，所以作集序與墓誌銘來伸張正義。

並非單調結束，且都起了總結全文的目的。歐陽修傳記文尾段的技巧分爲「與前文差距甚遠，造成震驚」、「由論贊評述一生，簡短明確」以及「忠義之人死於安樂，圓滿完結」三種尾段描寫技巧來作說明。

一、與前文差距甚遠，造成震驚

在本章第一節〈歐陽修傳記文的篇章結構〉中，曾提及「因果式」的篇章結構方法，說明了歐陽修傳記文大多都是以時間的順敘，作爲行文的安排方式。而人物的性格也就依照時間的順敘，「由因及果」有邏輯次序地推展下去，直到尾段總結作者的一生。但在部份歐陽修的傳記文中，尤其是《新五代史》的部份，某些傳主在尾段部份突然在人生出現重大轉折，之後文章就此結束，使得行文呈現突兀感並且造成震撼的效果。在此將舉列〈雜傳（八）·王建立〉、〈死事傳·張源德〉、〈梁臣傳（下）·王檀〉三篇傳記文進行分析與說明。

後唐時人王建立，爲唐莊宗的將領。在〈王建立傳〉首段，歐陽修以「莊宗嘗遣女奴祭墓…建立捕而笞之」，描述替莊宗祭墓的女僕們被王建立抓捕鞭打，令莊宗十分生氣；另外還有幫助叛變的惡行，「明宗自魏反，犯京師。曹皇后、王淑妃皆在常山，建立殺常山監軍并其守兵，明宗家屬因得無患，由是明宗益愛之」⁷⁹，說明王建立討好叛變的唐明宗，將常山守兵們殺光來保護明宗家屬，幫助叛變的行爲讓他得到了升遷的機會。到了唐明宗在位時，王建立進讒言陷害政敵安重誨；認爲官位不佳，就推拖不識字、或稱有病；足以見得王建立無法效忠君王、無法心繫國家、也無法造福百姓的性格。終其一生只爲自己的官俸做打算。到了尾段，先陳述王建立侍奉不同的君王以求得權位的模樣，但到了最後，卻有令人意想不到的轉折：

晉高祖時，徙鎮平盧。天福五年來朝，高祖勞之曰：「三十年前老兄，可毋拜！」賜以肩輿入朝，給二宦者掖而升殿，宴見甚渥。又徙昭義，賜以玉斧、蜀馬。累封韓王。建立好殺人，其晚節始惑浮圖法，戒殺生，所至人稍安之。卒年七十，贈尚書令。⁸⁰

前文所陳述王建立的性格是「自私」、「殘暴」的，但在最後兩行，歐陽修描寫他的晚年因信奉佛教，一改大半生的作爲，變成爲「戒殺生」、「所至人稍安之」，開始善待百姓不殺人，顛覆了整篇文章原本對王建立既定的印象，產生了意外感與震驚的效果。

張源德所處的時代，正逢後梁末，後晉興起極爲動盪不安的時期。當時後梁重鎮魏博節度使楊師厚死，魏博軍叛亂，使得後晉大舉攻破魏博，後梁危在旦夕。張源德爲後梁守貝州，與德州、滄州共爲前線位置。晉軍本想先攻貝州，但張源德固守貝州，只能先攻德州等其他地區。晉軍勢如破竹，貝州周圍其他州區都已

⁷⁹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雜傳（三十四）·王建立〉，頁513。

⁸⁰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雜傳（三十四）·王建立〉，頁513。

淪陷，節度使投降或逃跑，最後僅剩貝州「圍之逾年不可下」。可見張源德效忠國家，見其他州淪陷，也不動搖心志；戰役的長久堅守，也突顯出張源德善於作戰的本事。後來張源德死去，貝州城的人民應該感佩他的帶領，但文章的走勢卻急轉直下：

源德已死，貝人謀曰：「晉圍吾久，吾窮而後降，懼皆不免也。」乃告于晉曰：「吾欲被甲執兵而降，得赦而後釋之，如何？」晉軍許諾，貝人三千出降。已釋甲，晉兵四面圍而盡殺之。⁸¹

在尾段貝州城的人民竟然無法堅持，害怕不投降會被殺，所以和晉談條件開城門投降以保全生命。晉軍表面答應，等到貝州城民開城門出降後，趕盡殺絕。原本貝州城因張源德的帶領固若金湯，即便是張源德死，還是可以繼續堅持下去。但貝州城的人卻一心想要投降淪為戰俘，所以在張源德死後，晉軍幾乎是不費一兵一卒就攻佔了貝州城。尾段與前文的情境差距甚遠，加上張源德的忠誠堅持，對比貝州城民的懦弱，都給人措手不及、驚訝的感覺。

後梁太祖時的王檀，在歐陽修的筆下是個驍勇善戰、有戰略的將領。在〈王檀傳〉中形容王檀「勇出諸將」、「戰數有功」；具體的事件是將領李重裔的戰馬跌倒，被敵軍抓獲，王檀「馳取之，并獲其將一人」；「從朱珍攻徐州，檀獲其將一人」；「攻王師範，檀以一軍破其密州」⁸²，以上並列事件都能突顯王檀能以寡敵眾、擒敵首，具有萬夫莫敵的氣勢。另外，又能效忠君王，當時後晉圍攻邢州，梁太祖欲親征攻晉，王檀勸阻，「請自拒敵，力戰，卒全邢州」，顯現了除了保護君王，也能善盡職責的態度。在這樣的人格特質下，可以推知尾段的事件走向應是晚年能受到皇帝眷顧、也受軍隊人民的愛戴。但事件的發展卻不如預期，王檀的死出人意外：

友珪立，徙鎮宣化。貞明元年，又徙匡國。是時，莊宗取魏博，檀以謂晉兵悉在河北，乃以奇兵西出陰地襲太原，不克而還。徙鎮天平，檀嘗招納亡盜居帳下。帳下兵亂，入殺檀。年五十八，贈太師，謚曰忠毅。⁸³

王檀當時因為好意收留了逃亡的盜賊，編入了自己的軍隊作為部下，但隨後這些軍隊卻不感念王檀的收留，反而發動兵變，殺死王檀。這與前文所陳述的具體事件，描述王檀擅於組織軍隊、驍勇善戰所應得的結果大相逕庭。最後卻被最支持自己的部下們殺死，讓文章在最終以令讀者驚愕的方式立即作結。

由以上〈王建立傳〉、〈張源德傳〉、〈王檀傳〉的尾段敘述，可以了解歐

⁸¹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死事傳·張源德〉，頁356。

⁸²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梁臣傳·王檀〉，頁240。

⁸³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梁臣傳·王檀〉，頁240。

陽修的尾段敘述的特色，可以一反前文的種種敘述，已經奠定傳主在讀者心中已定的印象，在結尾給予一個截然不同的轉折，跳脫了原本對傳主人格特質應有的認識。情勢有完全不同走向，又立刻終止文章的結尾，看似不合乎邏輯與常理，但仔細觀察與推敲，這也是歐陽修所開啓的另一種人物性格的表現方式。〈王建立傳〉寫他晚年戒殺生，是因為信奉佛教，但也因此與早年的殘暴產生了強烈的諷刺感，有「為時已晚」的感覺。〈張源德傳〉與〈王檀傳〉中張源德守城的堅持與壯烈、王檀作戰的驍勇、保衛君王的忠貞，僅止於自己一人，並沒有感染部屬、感動城民。體現了當時人民貪生怕死、畏懼強權、見風轉舵的普遍人性。這種表現方式也更能夠突顯張源德的忠貞愛國的人格特性；除此之外，也給讀者留下一個具有震撼力，又印象深刻的結局。

二、由論贊評述一生，簡短明確

在《新五代史》中，歐陽修對部分傳記文會在結尾給予論贊。這些論贊均以「嗚呼」起頭，用來總結傳主的一生。雖說論贊屬於歐陽修的主觀書寫，但大多是對於傳記文篇幅較長，傳主事件較複雜的篇章給予整理與分析，可以幫助讀者有系統地了解傳主本身特質。在內容上論贊也是前文的延續，所以這裡將「論贊」納入尾段部分，作為歐陽修傳記文尾段技巧分析的一部分。在傳記文後有附歐陽修論贊的篇章中，筆者在此舉〈唐臣傳〈二〉·元行欽〉與〈唐臣傳〈三〉·烏震〉為例來做說明。

元行欽，後唐時武將，驍勇善戰，從與唐明宗軍隊作戰「七射中行欽，行欽拔矢而戰，亦射明宗中股」⁸⁴可知，所以先後受到唐明宗與唐莊宗的賞識：（唐明宗收行欽為養子）、（唐莊宗設宴時因行欽官階不高無法入宴而罷宴），而元行欽卻也很有原則地選擇唐莊宗為忠心侍奉的君王。之後唐明宗反叛唐莊宗，元行欽則為莊宗殺明宗之子李從璟以免除禍患。但當明宗勢如破竹，打敗莊宗，莊宗敗逃時，元行欽哭泣著說「臣本小人，蒙陛下撫養，位至將相。為難之時，不能報國，雖死無以塞責。」顯現了欲與君王共生死的決心。最後莊宗死，元行欽逃走，被明宗誅殺時大呼「先皇何負於爾！」更表現了他的忠義性格。歐陽修在論贊總結元行欽的一生，說：

嗚呼！死之所以可貴者，以其義不苟生爾。故曰：「主在與在，主亡與亡者，社稷之臣也。」方明宗之兵變於魏，諸將未知去就，而行欽獨以反聞，又殺其子從璟，至於斷髮自誓，其誠節有足嘉矣。及莊宗之崩，不能自決，而反逃死以求生，終於被執而見殺。其言雖不屈，而死非其志也，烏足貴哉！⁸⁵

歐陽修在此所認為的「忠義」，是在亂世時與君王共生死的節烈。元行欽專事一

⁸⁴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唐臣傳·元行欽〉，頁 272。

⁸⁵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唐臣傳·元行欽〉，頁 272。

主，忠心耿耿。但在最後莊宗死去，卻逃跑以求生。這樣的行為與其誓言前後矛盾，口中說死亡也無法卸責，但在最後關頭卻逃避死亡，言行不一的作為，歐陽修認為是不能被稱作「忠義」的。〈元行欽傳〉也因為歐陽修的判定，簡明又精確地讓讀者真正了解到所謂「忠義」的可貴之處，不使讀者有所混亂。

後唐時的武將烏震，起初只是諸侯王的士兵，原本在軍中默默無聞，但因為一次事件讓他魚躍龍門。那就是烏震所屬的部隊被派令討伐張文禮。張文禮的軍隊正巧在烏震的家鄉，所以張文禮追捕烏震的母親、妻子、兒女等人來要脅烏震。烏震不理會，張文禮即割斷她們的手與鼻，再將他們送到烏震的軍隊裡。當時烏震「一慟而止，憤激自勵，身先士卒」⁸⁶，擊敗張文禮，最後升官官拜刺使。歐陽修在正史內的描述害怕讀者會將烏震的作為誤認為是「捨孝為國」、「面對敵人的殘忍，化悲憤為力量」的忠義之舉，所以歐陽修在論贊總結的部分特別講述烏震作為的失當：

嗚呼！忠孝以義則兩得，吾既已言之矣。若烏震者，可謂忠乎？甚矣，震之不思也。夫食人之祿而任人之事。事有任，專其責，而其國之利害，由己之為不為。為之雖利於國，而有害於其親者，猶將辭其祿而去之。矧其事眾人所皆可為，而任不專己。又其為與不為，國之利害不繫焉者。如是而不顧其親，雖不以為利，猶曰不孝，況因而利之乎！夫能事其親以孝，然後能事其君以忠。若烏震者，可謂大不孝矣，尚何有於忠哉！⁸⁷

由上文可知，歐陽修認為食人俸祿者，必然有自己必須專門承擔的責任。但當做一件事必須在忠與孝之間做選擇時，就應先衡量這件事是否是自己的專責，再決定自己的選擇。烏震的所作所為並非其專責，又不顧自己的親人，已經算是不孝了。卻又在事成之後接受更高的利益，這是歐陽修評其「大不孝」的原因，既然不孝，那就更不用談論烏震的「忠」了！

以上〈元行欽傳〉與〈烏震傳〉都在談論「忠」與「孝」的問題，所以歐陽修都用簡而有力的論贊作為總結，除了評述傳主的一生作為與特質之外，也向讀者釐清觀念，也就是即便是千古之後，都不會改變的「忠孝之道」！

三、忠義之人死於安樂，圓滿完結

在歐陽修的傳記文當中，尤其是《新五代史》的部分，因遭逢亂世、戰火不休，傳主絕大部分都戰死沙場，或是死於政治鬥爭之下，而不能死得其所。但若仔細觀察，少部分能在衰老、平靜中死去的傳主們，其中有不少都是因為對國家有功，能效忠君王的文官武將們，歐陽修對於他們的死，也能在書寫的語氣上較為和緩、給予傳主們「死於安樂」的圓滿結局，以下將列〈梁臣傳〈上〉〉·葛從

⁸⁶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唐臣傳·烏震〉，頁279。

⁸⁷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唐臣傳·烏震〉，頁279。

周〉與〈唐臣傳〈五〉·任圜〉、〈一行傳·石昂〉來作探討。

後唐時的葛從周是效忠君王，為國奉獻的武將。在歐陽修〈葛從周傳〉的描述中，有許多具體事件可以用來證明。跟隨梁太祖征戰，戰敗時，不先自己逃跑，反而「扶太祖復騎，與敵步鬥傷面，身被數瘡」，直到逃脫為止。由此可看出葛從周身為人臣，甘願與君王共生死的忠烈之心。在戰術方面，葛從周也相當稱職，面對敵軍閉城不出時，葛從周「詐言救兵至，陽必之高吾，夜半潛還城下」，趁敵軍鬆懈防備時突襲，獲得勝利；魏人求救兵，大將侯言築營壘卻不出戰，梁太祖將大將汰換為葛從周，葛從周亦閉壘不出，但「鑿三暗門以待」，等到敵軍來時，從周軍隊即可從暗門出來迎戰，因此擊退敵軍。從這兩件事看出葛從周不僅忠誠，還有才能。另外，在帶領軍隊上，葛從周也了解如何展現其格調，監軍蔣暉擅出主意退敵，葛從周怒斥「兵在上將，豈監軍所得言！…勝敗之機在吾心」最後也克敵制勝，展現了身為主將的格調與權威。因為如此，葛從周的盛名廣播，在尾段歐陽修描述了敵軍劉鄩擄獲了葛從周的家屬，但卻因敬重葛從周而不殺他們，最後反而劉鄩還被葛從周招降：

……梁兵西攻鳳翔，青州王師範遣其將劉鄩襲兗州。從周家屬為鄩所得，厚遇之而不殺。太祖還自鳳翔，乃遣從周攻鄩，從周卒招降鄩。太祖即位，拜左金吾衛上將軍，居于偃師。末帝即位，拜昭義軍節度使、陳留郡王，食其俸于家。卒，贈太尉。

由此可以了解葛從周在當時被人所敬重的程度，到了足以使敵軍不戰而降的境地。如此忠君愛國的人格特質，最後獲得「食其俸于家」的善終。

後唐時期的任圜，經歷了後唐的創建時期與短暫的安逸時期，所以不僅經歷了戰爭，也得面對政治上的內鬥。任圜是個能言善道的儒生，由以下三件事可看出：第一件事是在任李嗣昭部屬時，李嗣昭與唐莊宗有嫌隙，任圜多次在二人間往來，為的是「辨釋讒構」，「嗣昭卒免於禍」，表示任圜忠於李嗣昭，怕長官被誣陷，傾力解救；第二件事是敵軍固城堅守，但糧食已盡，任圜勸說「…其如拒守經年，傷吾大將，一朝困竭，方布款誠，以此計之，子亦難免。然坐而待斃，曷若伏而俟命？」⁸⁸誠懇地以理說之，敵軍果然投降。兩件事都要歸功任圜善言。在文章中見歐陽修描述任圜「號令嚴肅」、「為政有惠愛」、「辟才俊，抑絕僥倖，公私給足，天下便之」，讓讀者了解他的善治軍、善治民，行仁政的美德。但儘管任圜有為國盡忠的熱忱，有愛民之心，也敵不過政治惡鬥的壓迫，當時同為重臣的安重誨，仇視任圜，誣陷他與叛軍合謀，矯詔殺任圜：

朱守殷反于汴州，重誨誣圜與守殷連謀，遣人矯制殺之。圜受命怡然，聚族酣飲而死。明宗知而不問，為下詔，坐圜與守殷通書而言

⁸⁸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唐臣傳·任圜〉，頁307。

涉怨望。愍帝即位，贈圜太傅。⁸⁹

由上文可知任圜受政治壓迫而無法逃生，但歐陽修描述他接受偽令時，心情平靜安適，還能與家人們共同飲酒作樂，之後才受死。雖然並非壽終正寢，但能平靜地死去，也算「死於安樂」的結果。歐陽修之後又再描寫「明宗知而不問」，顯然是替任圜不遇明主表達哀傷。

石昂，歐陽修〈一行傳〉篇首就贊他「勢利不屈其心，去就不違其義⁹⁰」，直接陳述了石昂不會因為權利、利誘而讓自己堅定的意志屈服；也不會因為貪戀官職而違背正義，在當時的社會實屬難得。在具體事例中，描寫石昂禮遇文人，在他門下謀生就食的士人就算是幾年都不離去，石昂也不會怠慢。另外，石昂不貪戀官職，一次謁見監軍楊彥朗，楊彥朗因避諱晉高祖的姓「石」，而稱呼石昂為「右」昂。石昂怒斥楊彥朗並辭去官職，回家告誡其子：「吾本不欲仕亂世，果為刑人所辱，子孫其以我為戒！」表現了他不被虛名所縛、不願尊嚴受辱的心態。還有，因其父生前不喜佛說，在父靈柩前朗誦《尚書》，表現石昂孝心及不隨流俗的志向。最後在國家薦舉孝悌之人時，四位國家政要官員共同薦舉石昂，顯現了其當時德行的高潔：

晉高祖時，詔天下求孝悌之士。戶部尚書王權、宗正卿石光贊、國子祭酒田敏、兵部侍郎王延等相與詣東上閣門，上昂行義可以應詔。詔昂至京師，召見便殿，以為宗正丞。遷少卿。出帝即位，晉政日壞，昂數上疏極諫，不聽，乃稱疾東歸，以壽終于家。昂既去，而晉室大亂。⁹¹

由以上種種事件，可以了解石昂崇高的品德、以及不隨流俗的態度。看見朝政敗壞，見勸諫無效也不貪戀官俸，就辭官歸隱，最後得以壽終卒於家。歐陽修對石昂書寫了安樂平和的死亡氣息，表現了其崇讚石昂的心意。

由以上〈葛從周傳〉、〈任圜傳〉與〈石昂傳〉可知歐陽修在尾段中，描述忠義之人的共性，也就是將他們死去的情境安排較為平靜，〈葛從周傳〉與〈石昂傳〉都能留給傳主壽終正寢的美好結局，在戰火連年的五代時期非常難得；另外，對傳主的死法也寫得較為隱諱，〈任圜傳〉中在任圜受命後「聚族酣飲而死」，但也未說明死亡的過程，而讓這段過程迅速結束，顧及傳主尊嚴。由此可知，歐陽修在五代忠臣們的文章書寫風格上，是較為平和、且富有溫情的。

第三節 歐陽修傳記文的句型與字詞

⁸⁹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唐臣傳·任圜〉，頁307。

⁹⁰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一行傳序〉，頁369。

⁹¹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一行傳·石昂〉，頁372。

歐陽修所處的北宋時期，駢文盛行，原因是當時應用文需要，所以採以四、六句式行文。謝無量在《駢文指南》中，描述「宋時四六，應用之途最廣。……紹興以來，增至十二體，曰制、誥、詔書、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序。朱文公嘗謂：『是科習諂諛誇大之詞，競駢儷雕刻之巧…』則其弊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士人苟趣便利，當官但循舊貫，于是四六之用，彌濫而不精。⁹²」表達了宋朝駢文是因政治需要而存續著，但已無藝術價值。而此時的散文，比起駢文少有人使用，一直到歐陽修時，因為他的文章內容極廣，文采動人，楊東山讚說：「…其溫純雅正，藹然為仁人之言，粹然為治世之音，然亦以其事事合體故也。如作詩便幾及李、杜，作碑銘記序便不減退之，作《五代史》又便與司馬子長並駕，蓋得文章之全者也。⁹³」又因歐陽修提倡「文以載道」的散文，所以一改駢文的諂諛駢儷習氣，用古文筆法寫駢文，《捫虱新話》中說道：「以古文體為四六，自歐陽公始。」⁹⁴，其作法是留存駢文的格律，即通篇對偶，但內容上不再拘泥於應用文體，而是要「言之有物」，讓駢文的運用在內容上有更多的自由，即描述「國初士大夫例能四六，然用散語與故事爾。楊文公刀筆豪膽，體亦多變，而不脫唐末與五代之氣，又喜用古語，以切對為工，乃進士賦體爾；歐陽少師始以文體為屬對，又善敘事，不用故事陳言而文益高。⁹⁵」總的來說，歐陽修對北宋文體的變革影響甚鉅，本節就將討論歐陽修撰寫傳記文時在文句句型與選詞上的作法及態度。

壹、傳記文句型的轉變

在歐陽修轉變駢文成為散文化的駢文後，在文句的進行中卻慢慢演變為不再拘束字句皆為「四、六」的偶數字句，而是兼雜有「三、五、七」的奇數字句⁹⁶。駢文家或散文家所作的文章，都是使用句子來分別的，句子先有奇數句與偶數句之分，文章才有散文與駢文之分⁹⁷。表示在文句中，只用偶數句行文，易顯單調乏味，如能使用奇數字句做適當的調節，可轉變行文的語氣，讓文句顯得十分醒目⁹⁸。筆者將以薛居正官修的《舊五代史》和歐陽修私撰的《新五代史》作比較，來探討歐陽修在句式上的安排。《新五代史》大都以《舊五代史》的內容為取材的依據，傳記文大都會有內容相同、句式相似的文句，值得用作比較。筆者在列傳部分中，選擇了六篇內容相似的傳記文來進行比較，分別是〈符習傳〉、〈敬翔傳〉、〈劉贊傳〉、〈王重師傳〉、〈郭崇韜傳〉、〈寇彥卿傳〉，另外，除

⁹² 見謝無量《駢文指南》。上海：中華書局出版社，1940年，頁48。

⁹³ 見羅大經編《鶴林玉露》。臺北：藝文出版社，1966年，卷2，頁7。

⁹⁴ 見陳善著《捫虱新話》。臺北：藝文出版社，1966年，頁6。

⁹⁵ 見陳師道《後山詩話》。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頁12。

⁹⁶ 如歐陽修《謝復龍圖閣直學士表》：「苟臨危效命，尚當不顧以奮身；矧為善無傷，何憚竭忠而報國。」為「五、七」奇數句式。

⁹⁷ 見蔣伯潛《駢文與散文》。上海：上海書店，1997年，頁144。

⁹⁸ 奇數節音段的組合模式和語法結構間的對應關係是一種佔優勢的傾向，因為奇數音節並非有絕對的規律，而是可以變化的，變化有兩類，一類是動賓式〈2+1〉，例如：觀察人；另一類是偏正式〈1+2〉，例如：糖葫蘆。見吳為善《漢語韻律句法探索》。上海：學林出版社，2006年，頁25。

了客觀的史傳描寫外，筆者在此也選擇了一篇論贊〈唐臣傳附論贊〉，藉以比較新、舊《五代史》歐陽修與薛居正主觀的書寫部分有何異同：

（表十九）：《新、舊五代史》〈符習傳〉句型比較：

傳記文名稱	《新五代史》	《舊五代史》
〈符習傳〉	1. 習辭曰：「魏博六州，霸王之府也。不宜分割以示弱。願授臣河南一鎮，得自攻取之。」 ⁹⁹ 2. 縱獵戲飲以自娛。居歲餘，中風卒。 ¹⁰⁰	1. 習奏曰：「魏博六州，見係霸王府，不宜遽有割據。但授臣河南一鎮，臣自攻取。」 ¹⁰¹ 2. 習飛揚痛飲，周遊田里，不集朋徒，不遇郡邑。如此累年，中風而卒。 ¹⁰²

表格中的「1.」在講述符習對其君主後唐莊宗的請求，希望能成為節度使的一段話。比較二書，《新五代史》在「霸王之府」一句後加上「也」字、在「自攻取之」一句前加上「得」字，這段話語的句數就變成「四、五、七、七、五」句型；而在《舊五代史》中，對話內容的句型則是「四、四、六、七、四」，是以四字、六字為主的句型。另外，表格中的「2.」，也是講述符習的尾段，說明最後符習因無罪卻獲罪，貶官居家的生活，《新五代史》中，簡潔地將符習的生活細節用「居歲餘」三字概括，為「七、三、三」句型；而《舊五代史》在除去主詞「習」後，變成連續六句的四字句型「飛揚痛飲，周遊田里，不集朋徒，不遇郡邑。如此累年，中風而卒」，來說明符習的生活細節。此二段說明了歐陽修取材《舊五代史》的主要內容，但刪改句型，避免四字句與六字句的句型出現。

（表二十）：《新、舊五代史》〈敬翔傳〉句型比較：

傳記文名稱	《新五代史》	《舊五代史》
〈敬翔傳〉	敬翔，字子振，同州馮翊人也。自言唐平陽王暉之後。少好學，工書檄，乾符中舉進士不中。 ¹⁰³	敬翔，字子振，同州馮翊人。唐神龍中平陽王暉之後也。……翔好讀書，尤長刀筆，應用敏捷。乾符中舉進士不第。 ¹⁰⁴

上文〈敬翔傳〉描述的是首段敬翔的出身，並講述其好學、擅於寫作書信檄

⁹⁹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唐臣傳·符習〉，頁 278。

¹⁰⁰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唐臣傳·符習〉，頁 278。

¹⁰¹ 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唐臣傳·符習〉。臺北：洪氏出版社，1977 年，頁 792。

¹⁰² 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唐臣傳·符習〉，頁 793。

¹⁰³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梁臣傳·敬翔〉，頁 209。

¹⁰⁴ 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梁臣傳·敬翔〉，頁 246。

文等文章。二書行文大致相仿，但在文章中間《新五代史》較《舊五代史》簡省字數，將《舊五代史》中「尤長刀筆，應用敏捷」兩句四字句，改動為三字句「少好學，工書檄」，行文避免了連續四字句的運用。

(表二十一)：《新、舊五代史》〈劉贊傳〉句型比較：

傳記文名稱	《新五代史》	《舊五代史》
〈劉贊傳〉	贊自以師傅，恥與群小比伍，雖操筆勉強，有不悅之色。 ¹⁰⁵	贊為師傅，亦與諸客混然，容狀不悅。 ¹⁰⁶

本文是〈劉贊傳〉中的文字，後唐的諸侯王秦王李從榮，要求門下賓客們即席寫作，劉贊自認其他人比不上自己，雖然勉強提筆書寫但面露難色。兩書內容相同，但以句型相比，明顯可知《新五代史》的句型整齊，在整段文字中以連續五字句的句型呈現，即將《舊五代史》「贊為師傅」加字改為「贊自以師傅」；「容狀不悅」加字成爲「有不悅之色」，改變四字句句型成爲五字句句型，而《舊五代史》則是「四、六、四」句型。

(表二十二)：《新、舊五代史》〈王重師傳〉句型比較：

傳記文名稱	《新五代史》	《舊五代史》
〈王重師傳〉	君練兵小敗，太祖以其擅發兵，挫失國威，將召而罪之。 ¹⁰⁷	君練敗北，太祖聞之，怒其專擅，因追而斬之。 ¹⁰⁸

〈王重師傳〉描述了王重師與梁太祖失和，又其將領張君練兵敗，梁太祖責怪王重師擅自發兵，準備將他召回治罪。這段文字《新五代史》第一句改《舊五代史》的四字句「君練敗北」改爲五字句「君練兵小敗」；又將連續兩句四字句「太祖聞之，怒其專擅」濃縮爲「太祖以其擅發兵」七字句。由此可看出歐陽修避開四字句的用法，將此段句式改爲「五、七、四、五」的句式，因此此段句型則變爲以奇數字句爲主的句型。

(表二十三)：《新、舊五代史》〈郭崇韜傳〉句型比較：

傳記文名稱	《新五代史》	《舊五代史》
〈郭崇韜傳〉	(崇韜)位兼將相，遂以天下為己任，遇事無所回避。 ¹⁰⁹	崇韜既位極人臣，權傾內外，謀猷獻納，必盡忠規。 ¹¹⁰

¹⁰⁵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唐臣傳·劉贊〉，頁316。

¹⁰⁶ 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唐臣傳·劉贊〉，頁908。

¹⁰⁷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梁臣傳·王重師〉，頁232。

¹⁰⁸ 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梁臣傳·王重師〉，頁258。

¹⁰⁹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唐臣傳·郭崇韜〉，頁247。

¹¹⁰ 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唐臣傳·郭崇韜〉，頁761。

〈郭崇韜傳〉描寫郭崇韜再以武將為主的五代時期，能以自己策劃議論的才能輔助唐莊宗取得天下，而被賞賜宰相的官職，所以開始盡忠職守、忠於國家。新、舊史文意大致相同，在句型上來看，《舊五代史》除了第一句以外，都是四字句型¹¹¹，且都是對句，排列整齊；而《新五代史》則為「四、七、六」字句等並非整齊的句型。

(表二十四)：《新、舊五代史》〈唐臣傳附論贊〉句型比較：

傳記文名稱	《新五代史》	《舊五代史》
〈唐臣傳附論贊〉	嗚呼，官失其職久矣。…… 梁之崇政使，乃唐樞密之職，蓋出納之任也，唐常以宦者為之，至梁戒其禍，始更用士人，其備顧問、參謀議于中則有之，未始專行事于外也。至崇韜、重誨為之，始復唐樞密之名，然權侔于宰相矣。 ¹¹²	史臣曰：夫出身事主，得位遭時，功不可以不圖，名不可以不立。洎功成而名遂，則望重而身危，貝錦于是成文，良玉以之先折，故崇韜之誅，蓋為此也。 ¹¹³

此篇為歐陽修與薛居正個別對〈唐臣傳〉的論贊，因此更能看出兩書作者各自書寫的習慣。歐陽修的論贊皆以「嗚呼」感嘆語作為開頭，而薛居正則以「史臣曰」表示自己的論點。以句式上來說，《舊五代史》句型整齊，採用「五、四、六、六、六、六、六、五、四」的句型，可見得基本上是以四字句與六字句為主要架構（五字句中一個是虛詞「夫」，另一個是因結論而加上「故」）；另外對句多：「功不可以不圖」與「名不可以不立」、「功成而名遂」與「望重而身危」、「貝錦于是成文」與「良玉以之先折」都是對偶句式。歐陽修的書寫在此句式長短句參差，並沒有偏重在哪一種句式上，也沒有對偶句型。文體類型和薛居正相較而言，屬於「古文」，而薛居正書寫的方式四字句與六字句相間，且多對偶，文體屬於「駢文」。

(表二十五)：《新、舊五代史》〈寇彥卿傳〉句型比較：

傳記文名稱	《新五代史》	《舊五代史》
〈寇彥卿傳〉	太祖初就鎮，以為通引官，累遷右長直都指揮使，領洺州刺史。 ¹¹⁴	太祖鎮汴，以彥卿將家子，擢在左右。弱冠，選為通贊官。太祖為元帥，補元帥府

¹¹¹ 《舊五代史》在〈郭崇韜傳〉中用了大量的四字句型，另外還有「料我兵力，算賊事機」、「得則為王，失則為虜」…等。但在《新五代史》中則完全沒有連續的四字句型出現。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唐臣傳·郭崇韜〉，頁761。

¹¹²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唐臣傳論贊〉，頁257。

¹¹³ 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唐臣傳·郭崇韜論贊〉，頁772-773。

¹¹⁴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梁臣傳·寇彥卿〉，頁220。

		押牙，充四鎮通贊官行首兼右長直部指揮使，累奏授檢校司徒，領洺州刺史。 ¹¹⁵
--	--	---

〈寇彥卿傳〉首段關於傳主的官職變遷。比較兩篇的篇幅，可以知曉《舊五代史》對寇彥卿的官職變化有詳細的描述，所以在首段部份篇幅較長；而《新五代史》篇幅顯然較短。歐陽修將官位的變革以「累遷」二字概括了，讓文章簡潔許多。在句式上《舊五代史》仍是以偶數句型作為篇章架構，句型整齊；《新五代史》以奇數句為主，長短錯落。

綜合以上《新五代史》與《舊五代史》共同對七位傳主所作的傳記文的比較，在句型上可以歸納出明確的差異性，第一項差異性在於二書在行文上的句式結構迥然不同：《舊五代史》以四字句與六字句為行文的主要基本架構，即是以偶數句式來書寫。偶數句式在漢語中屬於節奏穩定、平整的句式，句讀也因此較容易劃分，讓讀者讀來平順，也易於了解文意；而《新五代史》是以不整齊的句式呈現文章架構，多為三字、五字、七字句等奇數句。奇數句的句式韻律變化較多，讀來比四六句式節奏豐富，較有情緒性的起伏感¹¹⁶。第二項差異在對一個事件來說，《舊五代史》用字往往較《新五代史》多，文章較詳細，但有時過於繁冗；而《新五代史》取材參考《舊五代史》，但多在字句上做刪減，將四六字句拆散成三五字句的型式，簡化文章長度，使文意簡潔¹¹⁷。第三項差異在句式上的對偶，《舊五代史》較《新五代史》使用了很多的對偶句型，讓文章的節奏更平穩，同時也顯示出了詞藻之美。

由以上三點，我們可以了解新、舊《五代史》雖然紀錄相同的傳主事件，但歐陽修只參考前人的資料，在文句的運用上卻有自己的一套寫作依據，除了論贊部分用了許多歐陽修的個人情感評價外¹¹⁸，歐陽修將自己的文學主張，即古文的運用，明確地表現在《新五代史》中。《舊五代史》以四六句法的行文來呈現，屬於「駢文」的型態，而歐陽修排斥詞藻華麗的駢體文，提倡古文，所以在《新五代史》中多以句型參差、但富節奏感的奇數句型作為行文依據，由此可見歐陽修將自己的理念運用到了具有實用價值的史書當中。¹¹⁹

¹¹⁵ 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梁臣傳·寇彥卿〉，頁277。

¹¹⁶ ……以四、六文形式寫成的材料多是不活動的靜態。歐陽修等人撰寫的文章是將四、六文寫成的材料更靈活地表現出來。特別是官署的文章幾乎都是用四六文作成，在記述事件方面沒有逼真的效果。……見（日）內藤湖南《內藤湖南全集》第十一卷〈支那史學史概要〉。築摩書房出版，1969年，頁490。

¹¹⁷ 《舊五代史》的文字敘述通常是冗長散漫的，而《新五代史》則文章簡潔，其力度遠在《舊五代史》之上，對兩書進行略讀並比較便可知。見（日）小川環樹《新五代史的文體特色》，中國文學報第18冊，1963年。

¹¹⁸ 見註解14、15的比較可知，薛居正使用「史臣曰」表示自己的敘述，是將傳記文作統整性的結論；而歐陽修的論贊開頭即用「嗚呼」的感嘆語，表達接下來自己的想法，主觀性強烈。

¹¹⁹ 歐陽修的寫作理念也運用在與宋祁共同編修的《新唐書》中。以〈韓愈傳〉為例，開頭描述韓愈的成長背景，《舊唐書》載：「愈生三歲而孤，養於從父兄。愈自以孤子，幼刻苦學儒，不俟獎勵。大曆、貞元之間，文字多尚古學，效楊雄、董仲舒之述作，而獨孤及、梁肅最稱淵奧，儒林推重。愈從其徒遊，銳意鑽仰，欲自振於一代。泊舉進士，投文於公卿間，故相鄭余慶頗為之延譽，由是知名於時。」《新唐書》則描述：「愈生三歲而孤，隨伯兄會貶官嶺表。會卒，嫂

貳、傳記文虛詞的運用

除了在傳記文的句型上，歐陽修有意識地進行編排外，在用字選字方面，歐陽修也謹慎使用，字字斟酌，尤其是在與文義大多無直接關聯、或是表示語氣等虛字上的運用，歐陽修更是反覆推敲，再三修改才能成章。北宋范公偁在其著《過庭錄》中描述歐陽修在作文章時，如何認真看待虛詞：

韓魏公〈韓琦〉在相，曾乞〈畫錦堂記〉於歐公。云「仕宦至將相，富貴歸故鄉。」韓公得之愛賞。後數日，歐復遣介，別以本至。云「前有未是，可換此本。」韓再三玩之，無異前者。但「仕宦」、「富貴」下，各添一「而」字，文義尤暢。¹²⁰

北宋宰相韓琦曾向歐陽修邀文〈畫錦堂記〉，送達後過了幾天，歐陽修又派人再送一篇修改過的版本。韓琦比較前後篇文章，發現後篇文章全文只比前篇文章多了兩個虛詞「而」。仔細閱讀朗誦，卻發現文義、韻律更加流暢。由此可知歐陽修寫作文章的嚴謹態度，對於被作為「古文氣脈」的虛詞更是認真看待，每個字的增刪都經過十分嚴密的思考¹²¹。在歸有光的《文章指南》曾提到「議論文字最反覆」¹²²，所指就是歐陽修作文的態度。就因為如此，我們更可從他的虛詞運用中，了解歐陽修書寫傳記文的風格特色。

在歐陽修的傳記文中，《新五代史》與傳記文相關的列傳部分，內容可細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在描述傳主生平經過、以及重要事蹟；第二部分為敘述完傳主生平事蹟部分後所寫的論贊。雖然說兩個部分均為某位傳主的傳記，但第一個部分是歐陽修參考《舊五代史》，或採集相關資料，以客觀的筆法寫成；而第二部分則是歐陽修個人對此位傳主所抒發的評論性文字，內容主觀，所以說兩部分文字的用法會因為書寫的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而且在「傳記文句型的轉變」部分中，提到歐陽修是將自己的作文理念與情感評價，去編排傳記文的書寫方式，所以筆者在此部份將藉由比較歐陽修在《新五代史》列傳裡兩個部分中，所選用的各種功能的虛字，來探討歐陽修在選字中所透露出的情感與理念。

鄭鞠之。愈自知讀書，日記數千百言，比長，盡能通《六經》、百家學。擢進士第。會董晉為宣武節度使，表署觀察推官。晉卒，愈從喪出，不四日，汴軍亂，乃去，依武甯節度使張建封，建封辟府推官。操行堅正，鯁言無所忌。調四門博士，遷監察御史。上疏極論宮市，德宗怒，貶陽山令。有愛在民，民生子多以其姓字之。改江陵法曹參軍。」兩篇文句比較，《舊唐書·韓愈傳》二十句中僅出現五次奇數句，以二、四、六的偶數句型為主；而《新唐書·韓愈傳》二十八句中出現了十二次奇數句，比例上遠高於《舊唐書·韓愈傳》。另外，《新唐書·韓愈傳》偶數句與奇數句各為十六與十二句，兩類句數相近，交錯使用更能顯出文句的複雜性與生動性。分別見於劉昫編著，楊家駱主編《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臺北：鼎文出版社，1981年，頁4120；歐陽修、宋祁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唐書附索引》。臺北：鼎文出版社，1981年，頁5260。

¹²⁰ 見范公偁《過庭錄》。臺北：藝文出版社，1966年，稗海四，頁8。

¹²¹ 韓愈〈祭十二郎文〉中運用了十二個虛詞，可見得古文家對虛詞的運用廣泛與重視。見韓愈著，錢仲聯、馬茂元校點《韓愈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552。

¹²² 見歸有光《文章指南》。臺北：廣文書局，1972年，頁2。

實詞和虛詞¹²³的不同，在於實詞在基本語句結構中是不可缺少的，並且能夠單獨成句；而虛詞只擁有語法功能，在句子中聯繫句法成分與句法成分之間的語法關係的詞類（介詞、連詞、助詞），或出現在句子結構之外的詞類（感嘆詞、狀聲詞、語氣詞），並不能單獨成句。另外和實詞不同的，虛詞出現頻率較高，在句子中的位置也較為固定，而且因為虛詞數量少較能一一列舉的緣故，所以虛詞也被稱為「封閉性詞類」；相對而言，實詞數量非常多，所以稱作「開放性詞類」。¹²⁴

列傳篇章極多，筆者在此挑選具有代表性意義的傳主們，共二十五篇傳記文¹²⁵來作討論。將二十五篇中出現過的虛字挑選出來，各自列入第一或第二部分，並個別算出總字數。接下來以比例來計算，探看各虛字平均在每萬字中出現幾次，並且舉出具代表性的文句作分析，可讓讀者更能詳細了解虛字出現多寡的比較，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二十六〉：歐陽修傳記文常見虛字的舉例分析與字數比較

虛字	(上欄) 定義 ¹²⁶	列傳中出現字數	論贊中出現字數	列傳每萬字中平均出現字數	論贊每萬字中平均出現字數
 (下欄) 舉例				

¹²³ 漢語的詞類總共可分為 13 大類。實詞有六類：名詞、代詞、動詞、形容詞、數詞、量詞；而虛詞有七類：副詞、介詞、連詞、助詞（又分為結構助詞與動態助詞）、語氣詞、嘆詞、狀聲詞。見白曉紅《漢語虛詞 15 講》。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2。

¹²⁴ 見湯廷池著《漢語詞法句法》。臺北：臺灣學生出版社，1992 年，頁 72。

¹²⁵ 此二十五篇傳記名稱如下表所列：

1. 〈梁臣傳·敬翔〉	2. 〈梁臣傳·龐師古〉	3. 〈梁臣傳·寇彥卿〉
4. 〈梁臣傳·王重師〉	5. 〈梁臣傳·王檀〉	6. 〈唐臣傳·郭崇韜〉
7. 〈唐臣傳·周德威〉	8. 〈唐臣傳·元行欽〉	9. 〈唐臣傳·符習〉
10. 〈唐臣傳·劉贊〉	11. 〈晉臣傳·景延廣〉	12. 〈晉臣傳·吳巒〉
13. 〈漢臣傳·蘇逢吉〉	14. 〈漢臣傳·史弘肇〉	15. 〈漢臣傳·楊邠〉
16. 〈漢臣傳·王章〉	17. 〈漢臣傳·郭允明〉	18. 〈周臣傳·王樸〉
19. 〈周臣傳·鄭仁誨〉	20. 〈雜傳·趙瑩〉	21. 〈雜傳·馬全節〉
22. 〈雜傳·王建立〉	23. 〈雜傳·翟光鄴〉	24. 〈雜傳·馮暉〉
25. 〈雜傳·王殷〉		

¹²⁶ 見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出版社，2000 年。

焉	置於詞組之末的提示語「焉者」，或置於句末，表單純敘述，語氣詞 ¹²⁷ 。表肯定用法。 漢室尤無法度，而不施德政，民莫有所稱焉。 ¹²⁸ 〈蘇逢吉傳〉 蘇逢吉為後漢官員，決策多不施德政，沒有百姓稱頌他。用「焉」表現百姓肯定傳主失德的表現，純為無意義的語氣詞。	3	28	1.6	17.6
爾	「而已」、「罷了」，語氣詞。表肯定用法。 「死之所以可貴者，以其義不苟生爾。」 ¹²⁹ 〈元行欽附論贊〉 歐陽修論贊五代時期，最可貴的就是為「忠義」而不苟且偷生的臣子而已。「爾」即代表肯定這樣的作為。	2	12	1.1	7.6
耳	「而已」，語氣詞。表肯定用法。 梁精兵，人馬鎧甲飾以組綉金銀…晉軍望之色動。德威勉其眾曰：「此汴、宋傭販兒，徒飾其外耳，其中不足懼也。」 ¹³⁰ 〈周德威傳〉 周德威面對敵人軍容壯盛、裝飾耀眼，自己的軍隊開始動搖，安撫士兵們敵人只是商販假扮士兵，打扮外表罷了，不足為懼。在此使用肯定語氣「耳」來安穩軍心。	6	7	3.3	4.4
也	用於加強語勢、停頓、提示「也者」，多用於句末，語氣詞。表肯定、疑問「邪」、倒反、感嘆「也哉」用法。 魏博六州，霸王之府也。不宜分割以示弱。 ¹³¹ 〈符習傳〉 符習對唐明宗講述魏博這個地區，屬於稱王稱霸的重鎮，不應分割讓重鎮衰落。「也」	83	273	45.1	171.9

¹²⁷ 「語氣詞」與「語氣助詞」：漢語語法學中有兩種看法，第一，是把「語詞」單獨建立為一類；第二，是把它放在助詞裡，稱為語氣助詞。又因語詞跟「結構助詞」與「動態助詞」之間少有共同點，所以把它列在一類中來討論。見白曉紅《漢語虛詞 15 講》。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2007 年。

¹²⁸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漢臣傳·蘇逢吉〉，頁 328。

¹²⁹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唐臣傳·元行欽附論贊〉，頁 272。

¹³⁰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唐臣傳·周德威〉，頁 261。

¹³¹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唐臣傳·符習〉，頁 278。

	<p>在加強並肯定魏博為霸王之府的重要性。</p> <p>「汝有氣量，必富貴，非吾所及也。」¹³²〈鄭仁誨傳〉</p> <p>鄭仁誨的上司因酒醉發怒想要殺他，鄭仁誨會毫無懼色，他的上司感嘆地稱讚他有氣量，將來必定功成名就。句末用「也」強調、感嘆鄭仁誨的無所畏懼。</p>				
乎	<p>發問，譯為「嗎」，語氣詞。表肯定、疑問、倒反、感嘆用法。</p> <p>「健兒為國征行者未有偏賜，爾曹何功，敢當此乎！」¹³³〈史弘肇傳〉</p> <p>史弘肇對受皇帝賞賜的樂官們發怒，認為為國家出征的士兵沒有賞賜，這些人有什麼功勞，怎麼敢接收這些東西呢？「乎」在此表疑問的用法，認為樂官們接受賞賜是不應該的。</p>	20	28	10.9	17.6
歟	<p>明知故問或反問，譯為「嗎」、「麼」語氣詞。表強烈質疑用法。</p> <p>「朝廷法制綱紀壞亂相乘，其來也遠，既極而至於此歟！」¹³⁴〈王建立附論贊〉</p> <p>歐陽修描述五代時期法制衰敗，臣民卻不以為然的亂象。他說：「朝廷法制綱紀壞亂相繼，由來久遠，是已達到極點才到這個地步嗎？」「歟」在此作反問用，強烈表現綱紀敗壞持續太久，到了極為嚴重的地步。</p>	0	29	0	18.3
哉	<p>譯為「呀」，語氣詞。表感嘆用法。</p> <p>「此夷落之豪，部族之所恃也，吾能殺之，其餘豈敢動哉！」¹³⁵〈馮暉傳〉</p> <p>馮暉殺蠻夷首領以鎮壓反叛的蠻夷，並告訴部下：「這個首領是蠻夷們所倚靠的，我既能殺他，其他人就不能輕舉妄動了呀！」「哉」在此指表示馮暉抓準蠻夷們</p>	2	99	1.1	62.4

¹³²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周臣傳·鄭仁誨〉，頁344。

¹³³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漢臣傳·史弘肇〉，頁331。

¹³⁴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雜傳（三十四）·王建立附論贊〉，頁513。

¹³⁵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雜傳（三十七）·馮暉〉，頁554。

	的心態的肯定性語氣詞。				
矣	用於句末，表已成之事實或必然的境界，語氣詞。表肯定用法〈語氣較「焉」、「耳」、「爾」還要強烈〉。 鳴呼，官失其職久矣。 ¹³⁶ 〈唐臣傳附論贊〉 歐陽修在唐臣傳附論贊所做的感嘆，認為五代時期的臣子不能官盡其職的狀況已經很久了。「矣」在此呈現事實屬必然的確定性。 始復唐樞密之名，然權侔于宰相矣。 ¹³⁷ 〈唐臣傳附論贊〉 說明後唐官制錯亂，恢復了樞密使的名稱，權力內容卻和宰相職務一樣大。使用「矣」肯定事實的正確性。	32	106	17.4	66.8
然	「然而」，連詞。表轉折用法。 朝廷大事皆出逢吉…然素不學問，隨事裁決。 ¹³⁸ 〈蘇逢吉傳〉 後漢權臣蘇逢吉決策國家大事，然而他向來沒有學問，處理事務隨便裁決。「然」代表文意轉折的語氣詞，表明蘇逢吉失職的作為。	16	75	8.7	47.2
蓋	承接上文說明原因或理由，連詞。表轉折用法。 「二人之用心者異，而其受禍也同，其故何哉？蓋夫本末不順而與夷狄共事，常見其禍。」 ¹³⁹ 〈景延廣附論贊〉 歐陽修講述桑維翰與景延廣分別成就與毀滅後晉，但兩人下場相同。大概是因為後晉立國名義不順，又和夷狄共事，所以常見到災禍。「蓋」在此即在說明解釋前文兩人對國家的影響相反，下場卻相同的原因，有轉折文意的效果。	1	41	0.5	25.8

¹³⁶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唐臣傳附論贊〉，頁 257。

¹³⁷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唐臣傳附論贊〉，頁 257。

¹³⁸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漢臣傳·蘇逢吉〉，頁 328。

¹³⁹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晉臣傳·景延廣附論贊〉，頁 323。

則	<p>作「就」、「即」用，副詞。承接上下文的用法。</p> <p>秦王惡之…贊亦不往，月一至府而已，退則杜門不交人事。¹⁴⁰〈劉贊傳〉</p> <p>劉贊知曉秦王厭惡他，所以也僅一個月謁見一次秦王，回家後就閉門不出，不和人交往。「則」在此用作「就」，承上文的「受秦王厭惡」的原因，並接續下文「閉門不出」的結果的用法。</p>	21	101	11.4	63.6
因	<p>「因而」、「因遂」，副詞。承接上下文的用法。</p> <p>崧別有田宅在西京，逢吉遂皆取之。崧自北還，因以宅券獻逢吉。¹⁴¹〈蘇逢吉傳〉</p> <p>蘇逢吉藉權勢取人田宅，李崧敢怒不敢言，因而將宅地契券獻給蘇逢吉。「因」在此承接「逢吉皆取之」與「以宅券獻逢吉」的因果關係。</p>	42	23	22.8	14.5

〈二十五篇列傳部分，實字加虛字總字數：18385 字；論贊部分實字加虛字總字數：15878 字〉

由上表中的數據來看，可以明顯發現同樣的虛字，在論贊中出現次數幾乎都比列傳中多，比例上則有些不同，以下將以各個虛字的用法及比較，做逐步的探討：

從各個虛字來看，代表副詞的「則」、「因」，在文意中是用來承接上文文意，並接續下文的虛字。以總數來說，同是代表副詞的「因」，是虛詞中唯一一個列傳部分字數〈22.8 字〉超過論贊的字數〈14.5 字〉，但同樣用法的「則」，論贊中的平均字數〈63.6〉卻又遠遠多於列傳部分〈11.4〉。相同意義與用法的兩個字在列傳與論贊中總字數互有多寡，只能表示兩個部分都有用到「因」與「則」，不偏重於哪一方，因此，就無法判定這樣的虛字有何種被選用的特性。

歐陽修在傳記文中，尤其在《新五代史》裡，要抒發自己的感想時，都會以「嗚呼」作為開頭，「嗚呼」在白話的意思中即是「唉」的感嘆語，表示接下來的話，是要表達負面情緒的文字。而歐陽修編寫《新五代史》，不論在篇章的安排上（增加了《死節傳》、《死事傳》、《一行傳》、《唐六臣傳》、《義兒傳》、《伶官傳》、《宦者傳》等是《舊五代史》中沒有的）或是在文字的表達上，都有著對五代時期人物的道德評判¹⁴²。而這樣的意識，直接影響同樣是感嘆用法的

¹⁴⁰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唐臣傳·劉贊〉，頁 316。

¹⁴¹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漢臣傳·蘇逢吉〉，頁 328。

¹⁴² 「論贊均冠以嗚呼，亦與各史大異。其書突出義理之道德批判主義，是教化意味厚的歷史。」

虛字「哉」，在平均字數中多主觀情感的論贊比例比列傳部分多了 61.3 字，差距懸殊，正可證明歐陽修在論贊中的情緒陳述較列傳中外放。

至於語氣詞中最常出現的肯定用法，總共有「焉」、「爾」、「耳」三字。三字在列傳中的平均字數總共有 6 字，而在論贊中有 29.6 字，兩者相距約有 5 倍之多。而除了表肯定，還包括疑問、倒反、感嘆用法「也」、「乎」二字，列傳中平均字數共有 56 字，論贊中有 189.5 字，論贊字數 3 倍多於列傳。由此可知，歐陽修將有助於表現情緒抒發的語氣詞大部分都運用在論贊部分。

在語氣詞中，屬於強烈質疑的虛字「歟」，在二十五篇的篇章中完全沒有出現過，但在論贊中的總出現次數卻有 29 字，相去甚遠。可以了解歐陽修在抒發對五代「天地閉，賢人隱」¹⁴³的一段時期，有許多對當時人物無法忠君愛國、保存志節的困惑，利用這種強烈的疑問虛字來加強無奈與悲憤的心情。另外，同樣是表示強烈語氣的「矣」，在語氣詞中是表肯定語氣，在列傳中出現 17.4 字，在論贊中則出現 66.8 字，兩部分出現的頻率都很高，表示歐陽修在傳記文中常使用此字「矣」。比較兩部分，平均字論贊部分多於列傳部分有 3 倍之多，可以顯示這類語氣強烈的虛字，因為對於情感的表達較為適切，所以在論贊中出現的機率也會高出很多。

「蓋」與「然」在虛字的用法當中屬於轉折語氣的連詞，承接上下文意。但對閱讀上而言，這種字出現在文章中，並不能順暢地讀過去，因為此二字的用法，是對前文作意義上的判斷，所以必須要回到前文再次閱讀並做文意的確定，所以這樣的用法並不方便，但因為讀者的反覆閱讀，反而能加深印象及加強對文意的概念。此二字在列傳中加總後的平均字數為 9.2 字，數量少；在論贊中加總後的平均字數為 73 字，兩者相差 63.8 字，表示論贊中較常需要使用這樣的虛字來做文意上的活用。

綜合以上所述，除了「則」與「因」兩字，因為是用在語句中，有承接上下文意的功能性，也並非語氣詞，所以在列傳與論贊中都有不少被使用的紀錄，這也成了唯一各虛字討論中列傳部份字數有多過於論贊部分字數的唯一現象。其他表現情緒、加強語氣的虛字，像是表肯定用法的「焉」、「爾」、「耳」，表示肯定、疑問、倒反、感嘆等多種情緒的「也」、「乎」，表示強烈疑問的「歟」與強烈肯定的「矣」，還有表達感嘆的「哉」，論贊比列傳字數明顯要多。由此可知，歐陽修撰寫傳記文時，常用「嗚呼」做為開頭，代表下文將敘說自己的觀點，或是抒發自己的情緒。在論贊中因為有較多個人情感的文字表達¹⁴⁴，所以必須要使用較多表現情緒的虛字；而列傳中必須客觀陳述史實，對虛字的來說，尤其是語氣詞的部分，必然較少使用。所以說，歐陽修在列傳的史實書寫方面，必須嚴謹而客觀，對自身的情感抒發就必須有所收束，反觀在論贊中，歐陽修就可以盡情發揮，對五代的亂象做批判¹⁴⁵，展現自己的道德觀。

見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臺北：臺灣學生出版社，1990年，頁56。

¹⁴³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一行傳序〉，頁291。

¹⁴⁴ 見本章註釋118。

¹⁴⁵ 歐陽修在〈死事傳序〉說道：「然其習俗，遂以苟生不去為當然。至於儒者，以仁義忠信為

第四節 小結

歐陽修的藝術技巧，筆者分別從歐陽修傳記文的「篇章結構」、「首尾技巧」，以及「句型與字詞」等三個部份來探討歐陽修在傳記文中如何「煉字」、「煉詞」、「煉句」，以求得其寫作技巧與作文的背後思想，由上文分析探討的結果，可大致歸納成以下特色：

壹、歐陽修在傳記文中貫徹了自己的寫作理念

歐陽修長於煉句煉字。在煉句中，比較《舊五代史》與《新五代史》可以了解前者雖與後者都在講述同一位傳主事蹟，但前者的句法大多都是四句、六句等偶數字句，在文體尚屬於句型工整的「駢文」；後者則轉變為由五字與七字等奇數字句為句型安排的文字，較偏向於歐陽修當時正大力提倡的「古文」。在煉字方面，探討歐陽修煉「虛詞」的部分，結果發現在《新五代史》論贊中情感表達的虛詞字數量遠高於列傳部分，所以得知論贊較為主觀的部份中有強烈的情感表達。由上文可知，歐陽修的傳記文的寫作方式，是蘊含了強烈的個人主觀意識在其中的，這在《宋史·歐陽修傳》中有簡單的說明：

自撰《五代史記》，法嚴詞約，多取《春秋》遺旨。¹⁴⁶

「自撰」，即是說明這部史書不是奉朝廷之命，而是其個人所撰寫而成。而「《春秋》遺旨」即《春秋》筆法，意思是用《春秋》的寫作手法來寫《五代史記》的意思。《春秋》的寫作目的和一般史書不同，司馬遷在與壺遂的問答中曾提出《春秋》的對象和性質，他說：

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春秋》以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必陷篡弑之誅、死罪之名；其實皆以為善，為之不知其義，被之空言而不敢辭。……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

¹⁴⁷

學，享人之祿，任人之國者，不顧其存亡，皆恬然以苟生為得，非徒不知愧，而反以其得為榮者，可勝數哉！」描述五代士人苟且偷生、不離富貴，雖然讀的是仁義道德，但卻不顧國家存亡，將苟且偷生視為榮耀，忝不知恥。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死事傳序〉，頁355。

¹⁴⁶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歐陽修傳》。臺北：鼎文出版社，1980年，頁10375。

¹⁴⁷ 見班固著，顏師古注，王雲五編，北宋景祐刊本《漢書·司馬遷傳》。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2010年，頁776。

「《春秋》以道義」是指這本書是批判性質的義理之書，「而存亡國，繼絕世」、「撥亂世，反之正」、「長於治人」就是在講述孔子著《春秋》的作用。司馬遷的意思即是在於《春秋》與《史記》有不同的作文意義，《春秋》是假藉歷史事件以闡明其言論的著作。所以歐陽修在《新五代史·一行傳》就說：

嗚呼，五代之亂極矣！……當此之時，臣弑其君，子弑其父，而縉紳之士安其祿而立其朝，充然無復廉恥之色者皆是也。¹⁴⁸

即作史的目的，正是爲了抨擊這些他認爲沒有「廉恥」的五代亂象，也達到孔子所說的「《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¹⁴⁹」的目的。所以可以說，歐陽修在撰寫這些實用性高、可留傳於後世的傳記文時，往往會蘊含自己的主觀情緒與作文理念在其中，以向時人或後人表達自己寫作時「文以載道」的態度，與作史書時「文約事豐」的寫作風格。

貳、歐陽修透過傳主的性格特質決定傳記文結構

歐陽修運用了三類篇章結構來書寫傳記文，分別是「並列式」、「平提側注式」以及「因果式」。「並列式」是透過傳主同樣性格特質的多項事件，來突顯傳主的重要人格特性；而「平提側注式」則是在傳記文中，傳主表現出不止一種的性格特質，但有性格上的強弱之分，主要性格爲「側注部分」、次要性格則爲「平提部分」；而「因果式」是指傳主所發生的事件，一步步因傳主性格所產生的作爲來發展，直到最後結果出現，突顯了傳主性格。三種篇章結構的共同特性，都是在表現人物的性格特色，也就是說，傳主的性格特質能決定歐陽修傳記文的篇章結構類型。

「並列式」結構中所呈現的傳主特質是單一的。歐陽修描述的方式就是依序並舉多項具體事件來強化傳主的最重要性格，像敬新磨「善於言詞」的性格，是透過歐陽修連續三次利用其與皇帝的交談來展現；李自倫的「孝」，是藉由家人與旌門的建築而呈現。但人物的個性是隨著時空而有所轉變的，並非終其一生都是靜止的單一性格，所以歐陽修傳記文「並列式」的結構較少出現；而「平提側注式」因除主要的性格外，還能列舉次要性格，較符合人物性格的轉變特性，所以篇章數量較多。像是〈趙鳳傳〉中傳主趙鳳作爲人臣，能秉持忠義之心，被歐陽修形容是「有正義感的忠臣」，另外，又舉出其不迷信的特質，活絡了傳主原本單一的性格；又如〈蕭希甫傳〉，歐陽修透過事件數量多寡的安排，將傳主性格定位爲「多行不義」的人格，又另舉蕭希甫的「不孝」來活絡其人格。

「因果式」結構，事件與事件之間必須有串連的關係才能成立，所以讀者在這個部分，是透過一層層的推進，經過多次轉折與承接，最終確立傳主的性格特

¹⁴⁸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一行傳序〉，頁291。

¹⁴⁹ 見史次耘註譯《孟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2009年，頁294。

質，所以說，歐陽修也必須要做一番的情節鋪排，才能完整呈現傳主的特質。在這個部分中，與歐陽修本身關係較為親密的傳主，較多數出現在這個部分當中，因為歐陽修對此類傳主的有較多的認識，在生活上也有頻繁的往來，使得歐陽修可以精準地描述出傳主發生事件的經過，完整妥善地交代傳主的生平事件與性格特質。像是〈黃夢升墓誌銘〉傳主是歐陽修好友黃注，從其少時家庭環境與著手先寫其性格養成的原因，又講述與其談話後發現其「少時即能展現大志」。但後來因為仕途不順，歐陽修描寫了黃注之後的歲月，志氣逐漸被消磨殆盡的過程，最後因得不到當世賞識，抑鬱而終¹⁵⁰。在此事件中，不但透露出傳主橫溢的才華，也能深刻感受其不得志而終的悲憤無奈，歐陽修描寫這些文字除了事實的鋪陳外，也能看出為其友而抒懷的抒情感觸。

歐陽修傳記文以傳主性格來做篇章結構的分類，其中又會因為傳主與歐陽修的關係緊密而有所影響。「並列式」結構是利用具體事件反覆強調傳主的單一性格，突顯主旨；「平提側注式」結構同樣地以事件圍繞傳主性格，但會加上次要性格的部分來活化單調的單一傳主性格；而「因果式」結構則是在每件事件之間都有承接關聯性。透過歐陽修傳記文的篇章結構可知，歐陽修運用事件的靈活性，又能適度突顯主旨，使每位傳主的篇章都有最佳的呈現。

參、過渡與首尾段有緊密不可分割的相關性

歐陽修在撰寫傳記文時，利用多元化的作法來描寫首段與尾段，在描寫開頭部分，用了「強調傳主重要特質，預視未來走向」、「以單一事件為開端，使讀者對傳主有先備概念」、「以他人事件入題，深化傳主特徵」的技巧，讓讀者閱讀傳記文時，不會總是由傳主的姓名、家世、生平入題，而是能從傳主最重要的性格表現、或是先傳主發生的重要事蹟、又或是從與傳主相關的他人事件，來開啓閱讀文章的大門。用不同的作文方式開頭，文章即能活絡不呆板，也更能提升讀者閱讀動力。在結尾部分運用的技巧則有「與前文差距甚遠，造成震驚」、「由論贊評述一生，簡短明確」、「忠義之人死於安樂，圓滿完結」等三類技巧。有些篇章傳主在死前突然跳脫了一生的行為模式，甚至與前文的作為大相逕庭，之後文章立即結束，令讀者產生震驚的效果；另外，有些傳主的行為模式十分複雜，「美醜並具」，歐陽修就會在篇尾用論贊方式歸納總結，讓讀者一目了然；最後即是「好人有好報」的喜劇結尾，讓身處亂世的傳主們能享壽終，使傳記文圓滿結束。

在文章中，除了首段與尾段外，必定有中間的段落，這些有一段到多段的段落，稱之為「過渡」¹⁵¹，即是銜接首尾段的段落部分，當首段文字或意義告一段落，要進入到另一件事或道理時，就會進入過渡階段，有承上啓下的作用，古人稱為「過文」¹⁵²。歐陽修的首尾段技巧很多元，但每篇文章必定與過渡有緊密

¹⁵⁰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黃夢升墓誌銘〉，頁 29。

¹⁵¹ 見成偉鈞《修辭通鑑》。臺北：建宏出版社，1996 年，頁 1001。

¹⁵² 唐彪《讀書作文譜》說：「過文乃文章筋節所在。已發之意賴此收成，未發之意賴此開啓。此處聯絡最宜得法。或作波瀾用數語轉折而下，或只用一二語直接而渡。反正長短，皆所不拘。」

不可分割的相關性，有些篇章的過渡與首尾段相互呼應，首尾段所論述的道理或傳主性格，都透過過渡的說理或事件安排來作加強，這樣的用法也能深化讀者的印象；另外，對於文章結構而言，因段落之間的事件關係緊密，且有邏輯上的相通，能使文章結構緊密有條理，行文更順暢。像是〈安重榮傳〉的首段描述安重榮利用了射箭占卜的藉口欲蓋彌彰地揭示了想要叛變的野心，在下文過渡中，就用了「天子寧有種邪？兵強馬壯者為之爾！」¹⁵³的內心想法，說明其認為君王晉高祖得天下僅是兵強馬壯，並非有賢才，又引發了其叛變的心意；後來又再藉口射箭占卜作叛變行動，表明了過渡與首段意旨緊密相扣，更加證明首段的準確性，更突顯傳主「不能盡事人臣」的性格。〈尚書屯田員外郎李君墓表〉中先描述傳主李仲芳築石堤避水患事件，使民安和樂利。過渡中再以具體事例講述李仲芳借貸災民糧食，待民富後歸還，以救助需要的人，再一次證明李仲芳的善治愛民性格，呼應首段的築堤事件，使得文章結構更緊密¹⁵⁴。還有〈石昂傳〉，過渡中描寫了石昂禮遇、厚待文人的事件；因避皇帝之諱而被改姓時又能堅定自己的心志，不被虛名所縛、不願尊嚴受辱；還有孝順父親，不隨流俗的事件，都顯示了石昂不屈於世的志節，所以在尾段就寫出石昂「稱疾東歸，以壽終于家」¹⁵⁵，見亂世則歸隱，不貪戀官祿的結果能享壽終，展現了過渡語尾段在結構上的邏輯性，一脈相承，使得行文順暢有條理。

總要迅疾、矯健，有鬼起鵲落之勢方佳也。不然雖是前後文極精工，亦減色矣。」在此提到了過渡的作用和寫作重點。見唐彪《讀書作文譜》。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6年，頁175。

¹⁵³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雜傳（三十九）·安重榮〉，頁584。

¹⁵⁴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尚書屯田員外郎李君墓表〉，頁2。

¹⁵⁵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一行傳·石昂〉，頁371。